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OUNGTEK

## 公開說明書

(補辦公開發行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補辦公開發行

- (一)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 發行股數：貳仟捌佰柒拾萬股
- (三) 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捌仟柒佰萬元
- (四) 補辦公開發行目的：為達財務及業務的公開化。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  
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財務報告若有不實，應由發行人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設立股本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合計
金額	5,000,000	160,000,000	110,250,000	11,750,000	287,000,00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74%	55.75%	38.41%	4.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財務部。

(二)分送方式：依證期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親至上列陳列處所或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慶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南陽街1號8樓

網址：www.chinfonbank.com.tw

電話：(02)2311-4881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室2F

網址：www.tisc.com.tw

電話：02-2326239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楊建國、葉惠心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www.dey.com.tw

電話：(02)2720-4000

十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張正光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3)5711506-11

電子郵件信箱：[jeff@ytec.com.tw](mailto:jeff@yt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桂標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5745068-100

電子郵件信箱：[glan@ytec.com.tw](mailto:glan@ytec.com.tw)

十二、公司網址：[www.@ytec.com.tw](http://www.@ytec.com.tw)

十三、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免費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87 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7 弄 13 號		電話：03-5711506	
設立日期：80 年 07 月 22 日			網址：www.@ytec.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汪秉龍 總經理 汪秉龍			發言人：(姓名)張正光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金鼎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地下 2F 電話：02-23262396			
股票承銷機構：無		地址：-		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楊建國、葉惠心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20-4000	
信用評等機構：無		地址：-		電話：-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88 年 10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88 年 10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99% (91 年 0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59% (91 年 0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1 年 0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汪 秉 龍		30.08%	
董 事		張 正 光		3.52%	
董 事		廖 德 旺		0.18%	
董 事		吳 宗 豐		0%	
董 事		陳 桂 標		2.21%	
監 察 人		張 正 和		1.60%	
監 察 人		馬 景 鵬		0%	
工廠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56 號			電話：03-5745068		
主要產品：WAFER、IC 加工、測試機製造				市場結構：內銷 99 % 外銷 1 %	
				參閱本文第 19 頁	
本 ( 9 1 ) 年 度		營業收入：400,000 千元			
		買賣業：千元			
		加工業：360,000 千元			
		製造業：40,000 千元			
預 估		稅前純益：105,000 千元		每股盈餘：3.66 元	
				參閱本文第 - 頁	
去 ( 9 0 ) 年 度		營業收入：312,581 千元			
		買賣業：千元			
		加工業：312,581 千元			
		製造業：千元			
		稅前純益：60,834 千元		每股盈餘：2.31 元	
				參閱本文第 3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91.08.07			刊印目的：補辦公開發行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 目 錄

項	目	項次
壹、	公司概況	1
一、	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	公司組織	2
(一)	組織系統	2
(二)	關係企業圖	4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6
(五)	發起人	7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7
三、	資本及股份	8
(一)	股份種類	8
(二)	股本形成經過	8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9
(四)	最近三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2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2
(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2
四、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12
五、	特別股發行情形	12
六、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12
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2
八、	併購辦理情形	12
九、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2
貳、	營運概況	13
一、	公司之經營	13
(一)	業務內容	1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9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2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25
(五)	勞資關係	26
二、	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26
(一)	自有資產	26
(二)	租賃資產	26

項	目	項次
	(三)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27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27
三、	轉投資事業	2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7
	(二)綜合持股比例	2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28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	28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情形	28
四、	重要契約	28
五、	營運概況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29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9
	(三)其他	29
參、	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30
肆、	財務概況	3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1-32
	(二)影響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3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32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	33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34
	二、財務報表	36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36
	(二)九十一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36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36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6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3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36
	(一)最近二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36
	(二)最近二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36
	(三)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36
	(四)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38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之情形	38
	(六)期後事項	38

<u>項</u>	<u>目</u>	<u>項次</u>
	(七)其他	38
伍、	特別記載事項	39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39
	(二)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39
二、	信用評等報告	39
三、	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9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39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39
六、	前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39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9
八、	公司初次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39
九、	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或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39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及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9
十一、	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39
十二、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9
陸、	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40
一、	重要決議	40
	(一)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7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2
	(三)背書保證辦法	9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1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3
	(六)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40
	(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40
	(八)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40
二、	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106
	(一)公司章程	106
	(二)有關法規	108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0年07月22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市埔頂路99巷17弄13號

電話：(03)571-1506

工廠：新竹市埔頂路99巷56號

電話：(03)574-5068

## (三)公司沿革

1991年7月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1992年4月設立 ASSY A 新竹廠。

1994年2月正式成立晶片測試代工服務事業部。

1994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仟伍佰萬元整。

1994年5月研發半導體熱電材料的組裝方式並獲得美國專利。

1994年11月購買埔頂路99巷17弄21號廠房。

1996年7月獲得中華民國積體電路 SMD 型式封裝專利。

1997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仟捌佰萬元整。

1998年3月購買埔頂路99巷56號廠房，並成立久元二廠專職 IC 測試服務。

1998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1998年5月購買埔頂路99巷17弄13號廠房。

1998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兩仟萬元整。

1998年10月研發出 5 MHz/40 Pins 之 Logic 測試機(Goblin)。

1999年3月研發出 LED 光電測試機。

2000年1月購買埔頂路99巷17弄11號廠房。

2000年3月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2000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參仟萬元整。

2000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2000年7月全功能 IC 測試機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核。

2000年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億玖仟萬元整。

2001年3月外銷第一台 LED 光電測試機到韓國。

2001年6月研發出第二代光電測試機，具備可切換積分球或分光卡轉換裝置之能力。

2001年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2001年9月以全功能 IC 測試機參加台北世貿半導體展覽。

2001年11月以「Floating Power Supply using NPN Transistor」獲得美國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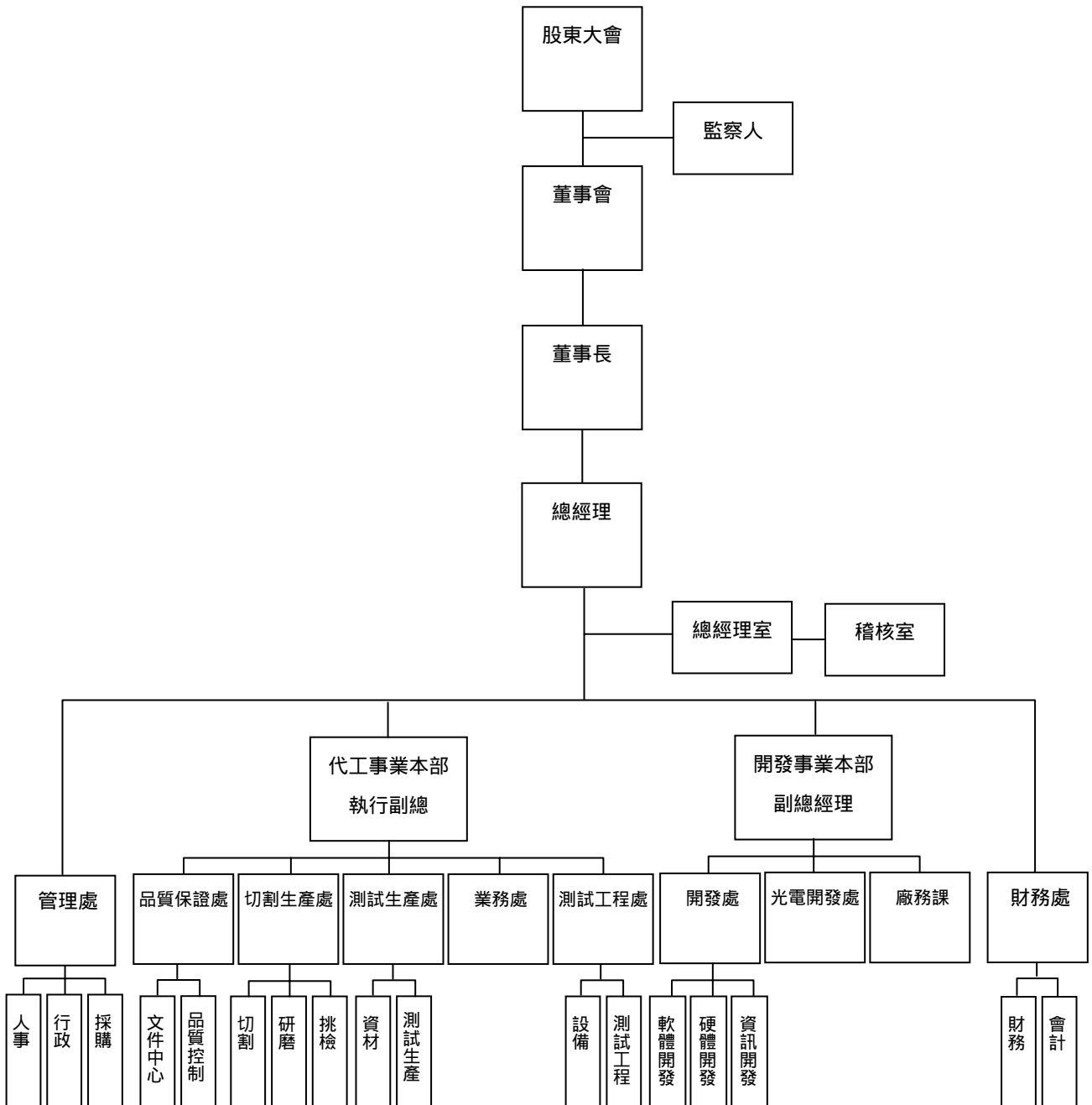
2002年3月參加上海半導體展覽，提供完整之 SOC 測試概念。

2002年6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捌仟柒佰萬元正。

## 二、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總經理室	1.公司策略之擬定、專案之研究、企劃與執行輔導。 2.經營事項及事務流程之規劃、推動、追蹤。 3.經營目標之訂定。 4.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5.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稽核室	1.調查與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 2.執行定期、不定期專案稽核工作，除消極性抑制舞弊外，更發揮積極性功能，落實各項制度推行，提高經營績效。
管 理 處	1.員工之招募。 2.勞、健保及團保相關業務之辦理。 3.年度員工體檢辦理。 4.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 5.採購作業之詢價、議價、比價及訂購作業(國內採購)。 6.公告之編製。
財 務 處	1.薪資計算及支付事項。 2.預算作業及控制。 3.綜理財務資金規劃及執行，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業務。 4.進出口業務 5.稅務及其它與公司財務或獲利有關之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業 務 處	1.針對合約或訂單要求之質疑處理，與客戶溝通。 2.負責客戶訂單審查事宜。 3.確保客戶合約或訂單之要求，能為本廠所接受。
開 發 處	1.系統程式、網路程式開發。 2.自行研發設備之維修、生產線自動化工程Supporting。 3.組裝量產及零配件之管理。 4.全公司網路之管理。 5.全公司電腦週邊維修及更新。 6.負責測試設備軟體及硬體開發。
品質保證處	1.品質策略及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2.統籌公司全面品質經營(TQM)及6S活動。 3.負責與其他部門溝通與協調有關品質事項。 4.負責內外部品質稽核工作。 5.客戶服務與客訴案件處理。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測試工程處	1.程式開發及Release。 2.生產支援(Low Yield分析及工程扣留品分析)。 3.異常支援(測試設備部門無法解決時的支援)。 4.Correlation Sample選取。
切割生產處	1.負責督導客戶進貨之生產排程，交貨之溝通協調，以利交貨順暢。 2.進貨之整理，以確保產品規格符合客戶要求。 3.產品分發掌握所有貨物的流向。 4.確保採購之原料能符合品質要求。 5.負責產品出貨，運輸作業等，以利交貨順暢。 6.協調各班人員，以達成生產目標。
光電開發處	1.光電產品業務之開發與推廣。 2.光電設備業務與客戶服務工作。 3.負責光電設備軟體及硬體開發。
測試生產處	1.部門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與追蹤報告。 2.部門工作分派及檢討。 3.跨部門事項之協調溝通。 4.相關規範修訂與宣導教育。 5.責任區內生產目標之達成。 6.部門人員溝通與問題解決。 7.人員紀律要求與效率管理。 8.責任區內產品品質要求與生產效率提升。 9.責任區內生產成本之控制與降低。 10.責任區內異常問題之迅速處理與報告。 11.生產機台排程。 12.Cycle time 追蹤。 13.生產系統運作改善。 14.責任區內作6S之徹底執行。
廠務課	1.與廠務相關之設施裝設保養。

(二)關係企業圖：不適用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1年7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汪秉龍	80.07.22	8,632,347	30.08	50,677	0.17	交通大學航技系畢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宏齊科技 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張正光	81.03.16	1,010,418	5.02	288,000	1.00	成功大學航空系畢 聯華電子副理 台灣茂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陳桂標	87.03.01	564,566	1.97	180,000	0.62	台灣工技院電子畢 華隆微電子經理 大眾電腦協理	-	-	-	-
業務處長	林煥南	89.07.10	45,570	0.15	144,000	0.05	明新工專畢 矽格科技業務經理 麥瑟半導體業務協理	-	-	-	-
研發處長	陳智煌	87.04.27	206,554	0.71	144,000	0.05	輔仁大學畢 華隆微電子處長 定合科技總經理	-	-	-	-
生產處長	劉復煌	88.07.09	161,523	0.56	-	-	中華大學工管系畢 華隆測試部主管 大眾製造.資材.業務及 品保主管	-	-	-	-
品保處副處長	賴能昌	88.10.18	65,917	0.22	144,000	0.50	中華大學畢 旺宏電子資深工程師 立錡科技品保副理	-	-	-	-
開發處副處長	陳中和	88.08.02	105,230	0.36	144,000	0.05	輔仁大學畢 華隆微電子測工主任 華邦電子測試副理	-	-	-	-
測試工程處副處長	洪振群	87.05.06	205,271	0.71	-	-	逢甲大學畢 大王電子研發工程師 華隆微電子測試經理	-	-	-	-
開發處副處長	王志明	89.07.11	17,000	0.05	-	-	中華工專畢 華邦電子自動測試系 統開發經理 麥瑟測試程式協理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料資

## 1.董事及監察人

91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之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汪秉龍	88.10.12	3年	5,805,500	48.38	8,632,347	30.08	50,677-	0.17-	交通大學航技系畢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宏齊科技總經理	-	-	-
董 事	張正光	88.10.12	3年	320,000	2.67	1,010,418	3.52	288,000-	1.00-	成功大學航空系畢 聯華電子副理 台灣茂矽經理		-	-	-
董 事	張正和	88.10.12	(註1)	160,000	1.33	458,088	1.60	57,600	0.20	中原大學畢 久元電子副總	宏齊科技研發經理			
董 事	陳桂標	89.07.20	2年	780,115	4.10	564,566	1.97	180,000	0.62	台灣工技院電子畢 華隆微電子經理 大眾電腦協理		-	-	-
董 事	吳宗豐	91.05.24	0.5年	0	0	0	0	0	0	翔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翔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廖德旺	91.05.24	0.5年	43,200	0.18	51,840	0.18	50,400	0.17	能通電料有限公司 負責人				
監察人	張成良	88.10.12	(註2)	160,000	1.33	132,325	0.46	36,000	0.12	中央大學碩士畢 電子所工程師.證券 公司資訊部經理				
監察人	張正和	90.06.29	1.5年	170,400	0.90	458,088	1.60	57,600	0.20	中原大學畢 久元電子副總	宏齊科技研發經理	-	-	-
監察人	馬景鵬	91.05.24	0.5年	0	0	0	0	0	0	光鼎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光鼎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註1.張正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辭去董事一職。

註2.張成良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辭去監察人一職。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1年7月31日

	具有五 年以上 商務法 律財務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非為公 司之受 僱人或 其關係 企業之 董事、 監察人 或受僱 人。	非直接或 間接持有 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 額百分之 一以上或 持股前十 名之自然 人股東。	非為前 二類之 人之配 偶或其 二親等 以內直 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 有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額百分之五 以上法人股東之 受僱人或持股前 五名法人股東之 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 務、業務往來之 特定公司或機構 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或持股 百分之五以上股 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 供公司或關係企業 財務、商務、法律 等服務、諮詢之專 業人士、獨資、合 夥、公司或機構團 體之企業主、合夥 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 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汪秉龍	V			V	V	V	V	
張正光	V			V	V	V	V	
陳桂標	V			V	V	V	V	
廖德旺	V	V	V	V	V	V	V	
吳宗豐	V	V	V	V	V	V	V	
張正和	V	V	V	V	V	V	V	
馬景鵬	V	V	V	V	V	V	V	

註：“V”表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上述各條件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發放董監事酬勞之情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最近一年度之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紅利
董事長	汪秉龍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正光	2,47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桂標	2,304

### 三、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 股份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	28,700,000	28,700,000	-	28,700,000	-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7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時股本	-	無
83.5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	無
86.8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13,000仟元	-	無
87.3	10	15,800	158,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52,000仟元	-	無
88.10	10	15,800	158,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	(註1)
89.4	10	15,800	158,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	(註2)
89.5	10	16,500	165,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35,000仟元	-	(註3)
89.8	10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盈餘轉增資25,000仟元(含員工紅利2,200仟元)	-	(註4)
90.10	10	37,000	370,000	23,500	235,000	盈餘轉增資45,000仟元(含員工紅利5,000仟元)	-	(註5)
91.06	10	47,000	470,000	28,700	28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1,750仟元 盈餘轉增資40,250仟元(含員工紅利5,000仟元)	-	(註6)

註1：經87年7月29日經(87)商第119083號函核准

註2：經89年4月24日經(89)商第111950號函核准

註3：經89年5月19日經(89)商第115573號函核准

註4：經89年8月1日經(89)商第125728號函核准

註5：經90年10月8日經(90)商第09001392810號函核准

註6：經91年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101293080號函核准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單位：股；%；91年7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	-	7	397	-	404
持有股數	-	-	5,502,590	23,197,410	-	28,700,000
持股比例	0%	0%	19.17%	80.83%	0%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單位：股；% 91年7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股	22	11,235	0.04 %
1,000 至 5,000股	104	244,268	0.85 %
5,001 至 10,000股	57	413,793	1.44 %
10,001 至 15,000股	68	951,724	3.32 %
15,001 至 20,000股	15	269,844	0.94 %
20,001 至 30,000股	40	1,046,609	3.65 %
30,001 至 40,000股	17	605,644	2.11 %
40,001 至 50,000股	14	606,476	2.11 %
50,001 至 100,000股	24	1,635,402	5.70 %
100,001 至 200,000股	23	3,152,138	10.98 %
200,001 至 400,000股	12	3,616,991	12.60 %
400,001 至 600,000股	2	890,088	3.10 %
600,001 至 800,000股	1	1,354,566	4.72 %
800,001 至 1,000,000股	-	-	0%
1,000,001以上	4	13,901,222	48.44 %
合 計	404	28,700,000	100.00 %

#### 3.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91年7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汪秉龍		8,632,347	30.08%
忠釋科技有限公司		2,818,457	9.82%
凌陽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5.02%
張正光		1,010,418	3.52%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2.51%
陳桂標		564,566	1.97%
張正和		458,088	1.60%
楊盛棋		432,000	1.51%
汪德明		367,251	1.28%
張世福		366,535	1.2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10%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兩僅於89年4月及5月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10%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89 年 度		89 年 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汪秉龍	408,956	-	1,040,954	-
董事	張正光	43,919	245,490	156,187	10
董事	陳桂標	42,500	42,000	115,757	-
監察人	張正和	11,330	10,400	30,731	-
大股東	李靜如(註)	90,805	-	-	-

註1：李靜如因89年第一次現增放棄認購,故於第二次現增時,已非大股東。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股情形：

本公司於89年辦理二次現金增資,主要係為增加策略連盟之法人股東及增加員工持股,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10%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部分,皆為洽特定策略連盟之法人及本公司員工,並無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股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89年度		90年度		截至91年6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汪秉龍	917,019	0	503,104	2,834,000	1,438,724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正光	151,909	0	(13,227)	0	251,736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桂標	(61,885)	0	27,023	0	122,428	0
董事	吳宗豐(註1)	0	0	0	0	0	0
董事	廖德旺(註1)	0	0	43,200	0	8,640	0
監察人	張成良(註2)	39,892	0	(89,622)	0	22,055	0
監察人	張正和	39,892	0	(10,022)	0	268,218	0
大股東	忠釋科技有 限公司(註1)	1,925,192	0	533,522	0	(110,000)	0

註1:董事吳宗豐及廖德旺係於91/5/24增選就任。

註2:監察人張良成係於90/6解任。

註3:大股東忠釋科技有限公司係於89年07月,取得1,902,000股,成為大股東。



## (2)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汪秉龍 董事長	鼓勵員工入股	88	段湘君等20人	員工	352,000	10~12
	鼓勵員工入股	89	陳智煌等4人	員工	155,506	13~15
	個人理財	89	葉美君等2人	無	48,000	13
	股權分散	89	汪德明等2人	親友	200,000	13
汪秉龍	個人理財	90	楊盛棋	無	300,000	20
	股權分散	90	汪金華	親友	200,000	20
	股權分散	90	楊粉	親友	200,000	20
張正光	鼓勵員工入股	89	劉月金等2人	員工	43,000	15
	個人理財	89	黃勇傑等4人	無	55,000	13
	股權分散	89	曾裕真	夫妻	200,000	13
	股權分散	90	曾靜芬等3人	親友	210,000	20
	股權分散	89	李建興	親友	15,000	13
張正和	個人理財	90	宋祥鳳等2人	無	50,000	10
張成良	股權分散	90	陳美香等4人	親友	100,000	15
	個人理財	90	陳建成等2人	無	8,000	15
陳桂標	股權分散	89	廖淑芬等8人	親友	295,000	13
	個人理財	90	陳美愛	無	100,000	20
忠釋公司	個人理財	91	立陽投資公司	無	110,000	15

## (四)最近三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88年	89年	90年
	每股市價 (註一)	最高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89	19.31	17.12
	分配後		10.67	14.81	14.0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874,935	26,482,178	28,700,00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34	4.26	2.31
		追溯調整後	1.35	2.82	1.9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73	2	1.5
		資本公積配股	-	-	0.5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二)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一：本公司尚未上市或上櫃，故無市價。

註二：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因無市價，故無法計算。

註三：90年度盈餘分配業經91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於91年6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廠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故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原則上以百分之0~二十發放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一~一00發放股票股利,惟當公司盈餘及資金充裕時,得再視情況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9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本公司民國91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如下：

- (1)盈餘配股：提撥新台幣35,25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525,000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150股。
- (2)員工紅利：提撥新台幣5,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00,000股。
- (3)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1,75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75,000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經本次無償配股後，實收資本額增至287,000仟元，而本公司預計91年營收較90年成長27.97%，達400,000仟元，每股盈餘預計為3.48元，故本次無償配股並未對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有稀釋影響。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無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 營業之主要內容：

- A. 半導體材料切割及研磨加工服務。
- B. 陶瓷、金屬、PCB等特殊材料切割服務。
- C. 積體電路測試加工服務。
- D. 積體電路測試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服務。
- E. 光電測試機(YTSD02) 積體電路測試系統(GOBLIN POWER G2000,SCUD) 及晶粒挑檢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服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90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切割業務	158,314	50.65
測試業務	154,267	49.35
合計	312,581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切割及晶圓測試廠，主要之服務為晶圓之測試、切割，晶圓之測試機製造及其它產品之切割，如PCB、石英及LED等。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測試業務	其主要功能係在於IC封裝前檢查及測試晶圓之缺陷，以及確認IC成品之功能、速度、容忍度、電子消耗、電子放射及熱力發散等屬性是否符合標準。。
切割業務	將晶圓、PCB、石英及LED等切割加工。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 提昇全功能IC測試機邏輯功能，如增加主動式負載及加入頻率測試能力等。
- B. TFT LCD DRIVER 測試機。
- C. CMOS IMAGE SENSOR 測試機。
- D. 以PXI架構為主之儀器級自動測試設備。

E.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之模組與成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02年全球經濟仍處於緩步復甦階段，隨著產品庫存去化壓力逐漸減輕，PC和手機市場可望較2001年微幅上揚，全球半導體產值預估將較2001年微幅成長3%；據工研院經資中心ITIS計劃之估計，台灣IC產業產值在需求逐漸回復，以及晶圓代工產能利用率逐步回升等因素激勵下，可望較2001年成長16.1%，達六千零八十五億台幣；設計、製造、封裝和測試業產值年成長率各為24.2%、13.5%、16.1%和8.1%。另外，根據IC Insights於2001年2月份之預估，以全球半導體產品市場的規模來看，1999至2004年整體IC市場複合平均成長率將達到18%。其中，由於可攜式電子產品市場的興起，而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輕薄短小、易修改、低耗電的特性符合市場需求，使得快閃記憶體能有高達44%之年複合成長率(1999~2004)，在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部分，年複合成長率(1999~2004)為21%，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RAM)年複合成長率(1999~2004)為18%，邏輯產品年複合成長率(1999~2004)為23%。

由於IC市場地區分布情形來看，預計2004年，亞太地區IC市場佔整體IC市場之比重將從2000年的25%上升至2004年的27%，美國及日本IC市場佔整體IC市場之比重則成下滑的趨勢。

全球IC市場預測

單位：MUSD

年度 \ 項目	1999	2000(e)	2001(f)	2002(f)	2003(f)	2004(f)	1999~2004 複合平均成長率%
整體IC產值	130,218	175,662	187,615	205,053	243,356	301,971	18%
Digital Bipolar	987	1,030	900	790	700	650	-8%
Memory	32,286	49,113	51,645	56,541	70,958	94,541	24%
DRAM	20,715	29,176	27,300	29,935	38,615	53,290	21%
SRAM	4,662	6,291	7,075	7,676	8,904	10,685	18%
Flash	4,561	10,446	14,400	16,235	20,780	27,845	44%
MOS Logic	23,158	33,976	38,083	43,132	51,528	64,000	23%
Analog	22,082	30,331	33,345	37,189	43,778	53,691	19%
Microcomponent	51,701	61,208	63,638	67,397	76,398	89,083	11%

資料來源：WSTS, IC Insights(2001/02)；工研院經資中心ITIS計畫(2001/04)

本公司就切割及測試代工服務乃至測試設備研發製造而言，涵蓋半導體Memory, MOS Logic, Microcomponent及Analog等產品。

半導體產業資本投資佔產值比重的平均值為23%，亦即半導體廠商必須持續不斷地投資方能維持自身的競爭力，換句話說，半導體業者每做100元的生意，就必須再投入23元的投資來提昇產能或者是技術，方能維持下一筆的生意，無論

前段的製程設備或是後段的封裝測試設備均是如此，這亦說明了測試設備之銷售仍然大有可為。此外，單就全球IC測試市場分析，根據Electronic Trend Publications(2001)，ITIS整理如下：

元件型	項目	單位	2000	2001(e)	2002(f)	2003(f)	2004(f)	2005(f)	00-05CAGR
Logic	顆數	百萬	25,935	23,197	26,278	28,130	31,553	35,489	6.5%
	每顆測試	秒	4.80	4.85	4.90	4.95	5.00	5.10	1.2%
	每秒測試	美元	0.0170	0.0165	0.0160	0.0155	0.0150	0.0145	-3.1%
	每顆測試	美元	0.082	0.080	0.078	0.077	0.075	0.074	-1.9%
	測試總費	百萬	2,116	1,856	2,060	2,158	2,366	2,624	4.4%
	測試佔營	%	5.9	5.7	5.3	5.2	4.9	4.7	-
Processors	顆數	百萬	8,484	8,221	9,668	10,494	12,231	14,169	10.8%
	每顆測試	秒	16.00	16.50	17.00	17.50	18.00	17.50	1.8%
	每秒測試	美元	0.0280	0.0270	0.0260	0.0250	0.0240	0.0230	-3.9%
	每顆測試	美元	0.448	0.446	0.442	0.438	0.432	0.403	-2.1%
	測試總費	百萬	3,801	3,662	4,273	4,591	5,284	5,703	8.5%
	測試佔營	%	6.2	6.7	6.8	7.3	7.6	7.4	-
Memory	顆數	百萬	10,832	11,819	13,665	15,191	17,340	20,194	13.3%
	每顆測試	秒	14.20	14.30	14.50	14.60	14.80	15.00	1.1%
	每秒測試	美元	0.0140	0.0140	0.0135	0.0130	0.0125	0.0120	-3.0%
	每顆測試	美元	0.199	0.200	0.196	0.190	0.185	0.180	-2.0%
	測試總費	百萬	2,153	2,366	2,675	2,883	3,208	3,635	11.0%
	測試佔營	%	4.4	5.3	4.9	5.3	5.2	5.2	-
Analog	顆數	百萬	41,262	36,488	41,372	45,438	51,682	58,937	7.4%
	每顆測試	秒	2.60	2.60	2.70	2.70	2.70	2.70	0.8%
	每秒測試	美元	0.0190	0.0185	0.0180	0.0175	0.0170	0.0165	-2.8%
	每顆測試	美元	0.049	0.048	0.049	0.047	0.046	0.045	-2.0%
	測試總費	百萬	2,038	1,755	2,011	2,147	2,372	2,626	5.2%
	測試佔營	%	6.7	7.0	7.1	7.1	7.0	6.8	-
IC測試總市場		百萬	10,109	9,640	11,019	11,780	13,230	14,588	7.6%
IC測試委外市場		百萬	1,516	1,687	2,204	2,592	3,175	3,793	20.1%
IC測試委外比重		%	15.0%	17.5%	20.2%	22.0%	24.0%	2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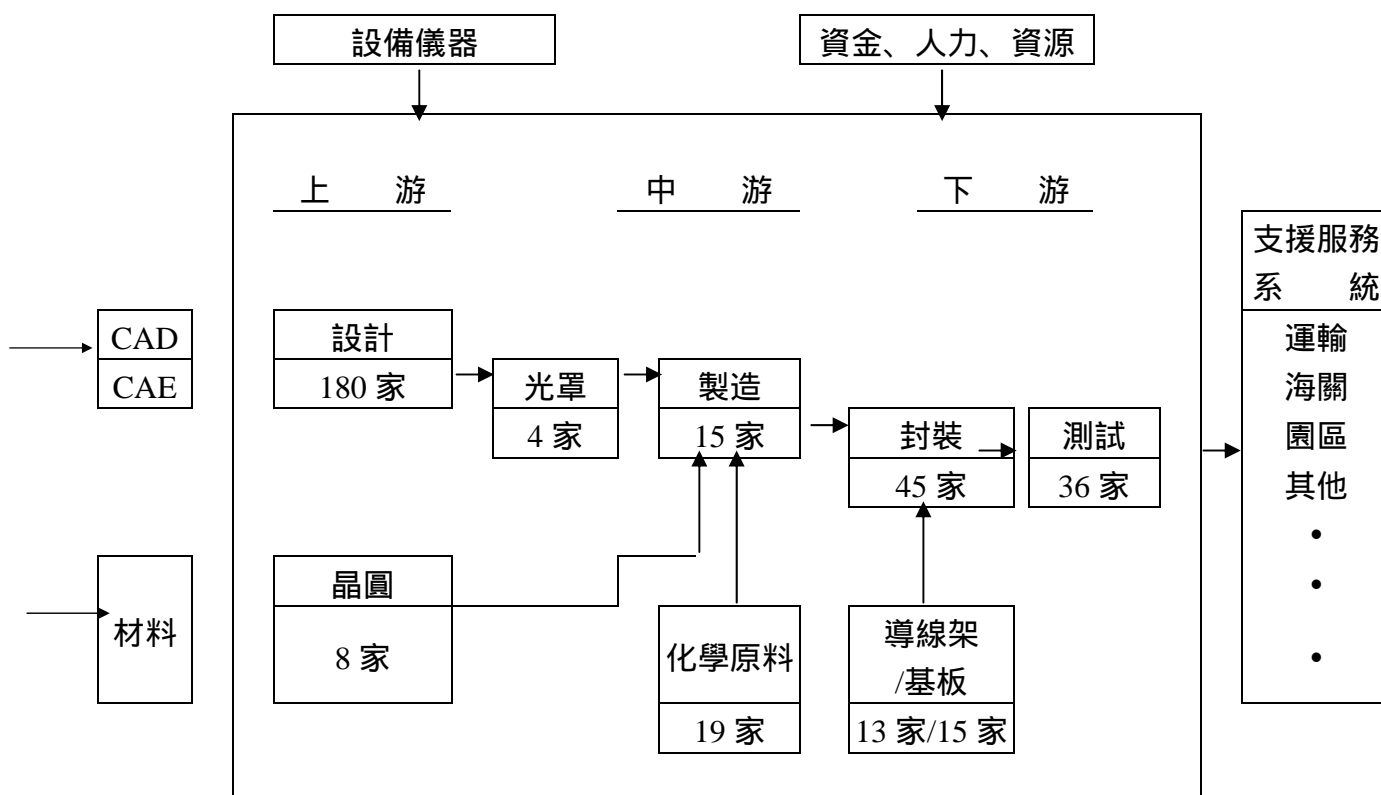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lectronic Trend Publications(2001)；工研院經資中心ITIS計劃整理

值得注意的是IC平均價格(ASP)呈現下滑趨勢，各種元件之每顆或每秒的測試費用皆呈現下滑趨勢，此現象代表著測試業務面臨著更嚴峻的挑戰，但就具有自製測試設備之公司而言，無疑地，將具備更強大的競爭力。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 設計業係屬 IC 產業體系中之最前端部份(見下圖所示)，其產業依序尚包括光罩、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依據工研院經資中心統計，截至 2001 年底為止，國內從事 IC 設計公司計有 180 家、晶圓材料業者 8 家、光罩公司 4 家、晶圓製造公司 15 家、封裝公司 45 家、測試業者 36 家、導線架生產廠商 4 家、基板生產廠商 15 家等，形成特有之專業分工體系，如此龐大而綿密之週邊相互支援體系，有別於國際大廠之上下游垂直整合經營模式。茲就我國 IC 產業上、下游關係列示如下：

圖一 我國 IC 產業結構(2001 年)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劃(2001/3)

## (3) 產品發展趨勢

### A. 切割服務

傳統半導體切割服務主要由A線切割及封裝代工均分，前者主要以消費性產品在完成晶圓切割後做COB，而後者為標準的封裝製程，切割作業為封裝製程之一，本公司在半導體切割服務方面係屬前者，唯產品別及產量隨著產業之發展有增加之趨勢，例如具Gold Bump及LCD Driver IC為新興之產品，在本公司之切割業務亦佔有相當之比例。另外，本公司所開拓的特殊材質切割包含陶瓷、石英玻璃、PCB等亦隨著產品型態之增加而增加，可以預見地，未來不但會在切割設備數量上擴充，而且在專業技術及人才要求之水平亦將不斷地提昇，上述條件勢將成為切割服務致勝之關鍵。

## B.測試服務

IC產品世代交替快速，相對地設備投資亦呈現兩極化之趨勢，具備龐大資本之IDM公司考量測試設備之投資動輒佔總投資額之30%甚至更高，紛紛釋出代工訂單予專業測試廠，該類產品主要以Memory及Logic產品為主，至於資本額較小之Fabless(Design House)由於經營成本及風險考量則將多樣化之產品委託具競爭力之小型測試廠代工，以利基產品為主。就IC產品之發展趨勢而言，營運效率、成本結構等均是經營成敗的關鍵，同時，具備專業能力之測試人才才能針對產品生命週期之快速變遷及複雜化即時因應，以上諸項乃是專業測試廠成功之要件。

## C.測試設備

傳統的IC測試系統受限於技術及材料成本，就功能而言分為Logic、Memory及Mixed-Signal Tester等，隨著IC功能不斷地翻新，例如Logic產品具有Embedded Memory之功能，以及Logic與Analog功能合而為一之晶片日益普及，單一功能之測試系統已無法滿足市場需求，近年來，拜IC功能發展日益精進之賜，具備多項功能測試能力之測試設備因應而生，並朝輕薄短小趨勢發展，對測試速度及精確度之要求亦增高。

###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 A.切割服務

國內切割服務市場上主要競爭廠商有京元、微矽、誠遠等；上述廠商主要以半導體晶圓切割為主，本公司除晶圓切割外，特殊材質如陶瓷、石英玻璃及PCB之切割佔切割業務一半以上，與國內其它廠家有明顯區隔，同時，對應市場景氣之變化亦表現出更具彈性之競爭力。

#### B.測試服務

在測試服務界同等級之國內廠商有訊利、誠遠、台測、鴻谷、微矽等，由於客戶在選擇協力廠商時，基於分散風險之考量，會將產品分由數家協力廠商測試，而具有競爭力之廠商(如工程能力、製程週期、價格、服務等能力超強)無疑地，擁有較多訂單。本公司擁有自製測試設備之能力，在測試成本及獲利方面擁有較大的競爭力，同時，針對客戶的多樣需求，也具有較具彈性之服務能力。

#### C.測試設備

國內市場在自製測試機方面有訊利、德律及致茂等，然上述廠商皆以Logic產品測試機研發、製造為主，本公司開發之測試機涵蓋Logic、Memory-Mixed、Signal、Power及LCD Driver等五大功能，並可依產品特性不同而與實驗室之Instrument結合，堪稱全功能IC測試機，目前已銷售數台予國內Design House，成績斐然，尚無對等之競爭對手。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事業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 A.技術層次:

本公司除代工業務外，對自主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並曾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對於測試設備之研發、製造，不但提供測試代工業務所需之設備，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研發之設備銷售予半導體領域之相關廠商之實績。本公司開發之全功能 IC 測試機於 2000 年至 2001 年曾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補助，為產業重點發展之 SOC DEVICE 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旅程碑。

#### B.研究發展

本公司長期發展 IC 測試設備，可測試產品涵蓋邏輯產品(UC、Consumer Products)，記憶體產品(Flash Memory，ROM，EPROM，Embedded SRAM & DRAM)，混合訊號產品(CODEC，PWM，OP)及 STN LCD 驅動 IC 等，在國內外之測試技術領域中，本公司可謂開「全功能測試」之先河，不但如此，對於光電產品測試領域如 LED，IR 及 LASER DIODE 之光學及電性測試，本公司均可提供完整之測試方案，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產品測試提供了在價格及品質方面均深具競爭力之設備。

#### C.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91 年 7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人)	佔公司總研發員工數比例(%)
學士以上	6	66.67
專科以下	3	33.33
合計	9	100.00

####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營收總額	83,100	79,748	189,367	339,667	312,581
研發費用	106	7,840	23,317	30,962	22,481
研發費用佔營收總額比例	0.12%	9.83%	12.31%	9.12%	7.19%

#####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88	研發出 LED 光電測試機及小型邏輯 IC 測試機。
89	開發出全功能 IC 測試機，並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核。
90	1.研發出第二代光電測試機，具備可切換積分球或分光卡轉換裝置之能



年度	研發成果
	力。 2.研發出全功能 IC 測試機。 3.以「Floating Power Supply using NPN Transistor」獲得美國專利。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行銷策略

- ①分散產品銷售市場，以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
- ②有效掌握產品代工進度及靈活調度，以縮短交貨期間，增加客戶滿意度。
- ③確實落實 ISO 品質管理，建立完整有效率之品保體系，期以高品質之形象，拓展市場。

###### B.生產策略

- ①確實落實 ISO 品質管理，降低生產線之不良率。
- ②強化工廠管理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C.產品發展方向

有效提升生產效能，並積極延攬優秀研發人才，以增加對外界新產品不斷變化之應變能力，提高公司技術層次。

###### D.營運規模

配合業務擴增，將增購設備以增加產能，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 E.財務配合

積極推動上櫃，以增加資金籌措管道，降低資金成本，增加公司競爭力。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行銷策略

- ①加強客戶支援作業，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維持與客戶長期之合作關係。
- ②配合產品快速變化，調整接受訂單之產品組合，並開發其它產業之客戶，以擴大營運規模。

###### B.生產策略

- ①建立生產線之彈性化，以因應 IC 產品多樣規格及世代交替快速之特性。
- ②積極研發測試軟體，改善測試程序，縮短測試時間，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 C.產品發展方向

觀察未來全球 IC 產業走向，正確選擇測試產品，掌握關鍵性技術，加強公司競爭力。

###### D.營運規模

結合上下游廠商，持續發展策略聯盟，強化營運實力。

###### E.財務配合

強化財務專業功能，增加風險控管能力，為擴大營運規模所需之財務配合，作穩健之規劃及準備。

#### (二)市場及銷售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地區	88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189,367	100	338,508	99.66	309,479	99.00
外銷	-	-	1,159	0.34	3,102	1.00
合計	189,367	100	339,667	100	312,581	100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之對象，主要為國內IC設計業，半導體製造業及IC封裝業等。由於產品性質屬消費性電子之IC設計業大部份均分佈於國內且以新竹地區居多，故本公司服務的客戶大部份為國內。至於半導體後段設備銷售部份，目前服務對象也幾乎以內銷為主。但隨著半導體國際化之潮流，已與具備工程支援背景之代理廠簽訂銷售及服務合約，將推展外銷列為重要目標。

### (2)市場佔有率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ITIS計劃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消費性IC測試產業營業額及本公司所佔比例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 項目	測試產值	消費性產品測試產值	本公司產值	市場佔有率(%)
1999	18,500,000	3,700,000	189,367	5.11
2000	32,800,000	6,560,000	339,667	5.17
2001	23,600,000	4,720,000	312,581	6.62

(註)a.消費性產品之測試產值約佔總測試產值之20%。

b.測試產值涵蓋自主測試(非委外代工)之產值。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ITIS對我國IC產值之統計，2001年為新台幣5,243億，預估2002年將成為6,085億，成長16.1%，而IC測試業產值2001年為236億，Design House將產品委由專業測試服務廠測試分類已成趨勢，而我國半導體產業國際化之程度已十分成熟，在製程技術及產能不斷擴充下極具競爭力，國內IC測試業者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 (4)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本公司九十一年一到六月之營收，在切割、研磨及挑揀業務方面已創造1億3百萬的營業額；在晶片、IC測試業務方面也已達9千9百萬之營業額，加上本公司銷售切割挑揀機器設備之2千3百萬營業額，九十一年上半年營業額總計為2億2千5百萬。

而在本年度總營業額之預估方面，憑上半年之營業額及訂單能見度，預計營

業額為4億元。其中包括切割、研磨及挑揀業務的1億8千萬元及晶片、IC測試業務的1億8千萬元，再加上銷售切割挑揀機器設備的4千萬元。

## (5)競爭利基

### A.切割、研磨及測試服務

由於2001年Fabless 及IDM公司因市場因素而大幅縮減產品之產量，在2002年一月之後代工之能見度已豁然開朗，來自業界的消息益行樂觀，顯而易見地，因消費性產品之解凍勢必帶動業績的大幅成長，加上歷時一年半左右的不景氣已然淘汰了體質較弱的代工業者以及本公司自行研發成功並適時運用於生產線之「全功能IC測試機」，不但擴大了可測試產品的領域，而且因「並行測試」的功能加入而縮短了整體的測試時間，提高生產效率。

### B.測試設備

本公司於2001年陸續完成「全功能IC測試機」之所有功能驗證，自2002年起已和二家代理商簽訂銷售及服務合約，並陸續驗證客戶產品及交付客戶試用。無庸置疑地，「全功能IC測試機」係結合了多項先進技術並著重於成本降低的理念，針對方興未艾的SOC產品及一向為國外機台所寡佔的Mixed-Signal產品為目標，而且目前在國內尚無對等之競爭者，相信在機器設備推出之後，必可為公司帶來可觀之業績。

##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切割、研磨及測試服務

- I.半導體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切割及測試服務需求，半導體產業已成為我國最成熟且最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在未來需求不斷成長下，除電腦及資訊用半導體成為最主要之生產國之外，行動通訊用半導體及中國大陸消費性市場之廠起亦將帶動半導體相關產業的另一波高峰。
- II.IDM大廠及有如雨後春筍般的Design House提高委外代工比例在半導體專業分工模式確立後，IDM大廠及大型Design House有鑑於後段設備投資金額龐大，基於營運效率、成本及投資風險考量已提高委外代工訂單，相對地，客源之穩定亦使代工業者得以積極提高產能並改善品質，提供更良好的服務。
- III.本公司具備充份且專業之工程人力及優良之成本控管能力，公司切割及測試之工程人員大多數來自於科學園區，具備專業之知識及資深之年資，尤其在公司的一貫主張「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下，對人員、物品等成本之控管更是績效卓著，大大地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 b.測試設備

##### I.半導體產業結構健全且持續成長

我國半導體產業設備除少數尖端設備無法在國內發展外，針對下游製程設備如封裝、測試等設備已有多家廠商投入研發及製造，伴隨著整體產

業之發展，形成產業設備供應鏈之態勢已陸續成形，增加半導體廠商對設備供應商之信心。

## II. 自主設備有成本、服務之優勢及地利之便

在自主設備方面，由於國內平均工資及材料均較國外大廠為低，相對地有設備成本上之優勢，同時，在服務及地利方面，有同文同種、易於溝通，反應迅速等各方面之優點，這是向國外採購設備遠遠所不及的。

## B. 不利因素：

### a. 切割、研磨及測試服務

#### I. 進入新世代後，形成大者恆大，強者愈強之格局

半導體上游客戶為確保產能與交期，常與下游封測廠進行交互投資成策略聯盟，鞏固彼此關係，且由於國外IDM廠釋出訂單時通常傾向於具有一定規模及知名度之業者，而形成大者恆大，強者愈強之局面。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切割業務所服務的客戶有80%為長期往來，彼此互為依存的關存，同時，交期與品質均在同業中名列前茅。而測試業務方面，具備自主之測試設備開發能力，能提供客戶良好的技術支援，另外，由於大多數之測試設備均為自行開發，相對地，一旦客戶驗證認可後，將不輕易更換外包廠商，亦提供了在客源方面之長期穩定度。

### b. 測試設備

#### I. 國內業者對國產設備信心不足

由於歐美及日本知名大廠在設備研發及製造均較國內廠商提早，知名度及穩定度均較國內廠商成熟許多，而國內客戶在選擇設備時，基於量產時間壓力下，不得不選擇價格較高，但較有把握之投資，進而形成國內測試設備由少數國外大廠寡占之情形。

因應對策：

針對已在本公司進行產品量產之客戶，本測試設備之功能性及穩定性均已獲得客戶肯定，逐漸建立良好之口碑，拓展品牌知名度，以利市場之開拓。

#### II. 國際知名大廠持續投入研發

先進國家在測試設備之技術研發費用，與國內業者之差異何只以千里計，並進而佔領國內主流市場。

因應對策：

除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外，並與客戶形成良好的互動，瞭解市場的變化與需求，同時，切入利基市場，提供彈性之功能與價格，藉地利之便提供技術支援及全方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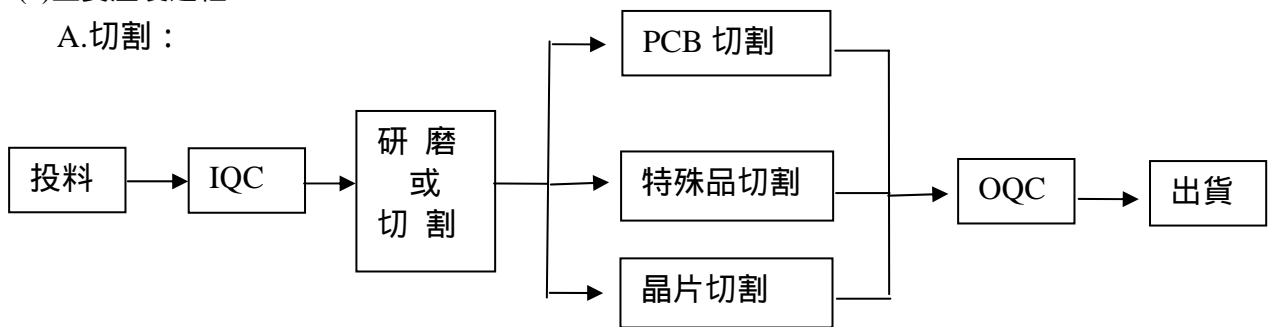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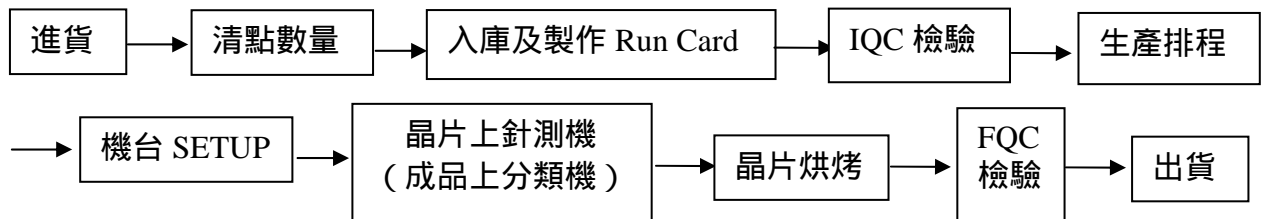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測試業務	其主要功能係在於IC封裝前檢查及測試晶圓之缺陷，以及確認IC成品之功能、速度、容忍度、電子消耗、電子放射及熱力發散等屬性是否符合標準。
切割業務	將晶圓、PCB、石英及LED等切割加工。

(2)主要產製過程

A.切割：



B.測試：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因本公司屬代工業，故不適用於此項。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項目 \ 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39,667	312,581
營業成本	165,221	181,975
營業毛利	174,446	130,606
毛利率(%)	51.36	41.78
毛利率變動比率(%)	-	(18.65)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進貨

因本公司屬代工業，並無進貨之需求，故不適用於此項。

### (2)銷貨

#### A.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9 年度				9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義隆	84,444	24.86	無	宏齊	70,450	22.54	註
2	宏齊	69,548	20.48	董事長與宏齊總經理同為一人。	義隆	60,887	19.48	無
3	凌陽	35,094	10.33	無	凌陽	43,058	13.77	無
4	松翰	28,032	8.25	無	松翰	25,168	8.05	無
5	聚鼎	19,567	5.76	久元股東	驍訊	18,411	5.89	無
6	矽創	16,808	4.95	久元股東	聚鼎	14,010	4.48	久元股東
7	茂矽	12,974	3.82	無	矽創	11,222	3.59	久元股東
8	光磊	11,648	3.43	無	富鼎	9,643	3.08	無
9	鼎元	11,527	3.39	無	鼎元	6,317	2.02	無
10	華隆微	9,559	2.81	無	駿意	5,419	1.73	無
11	其他	40,466	11.92		其他	47,996	15.37	
	合計	339,667	100.00			312,581	100.00	

B.增減變動原因:九十年因半導體產業普遍不景氣，降低本公司半導體客戶中對測試及切割之需求，乃導致九十年半導體客戶在整體營收比例中較為下滑。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顆；片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切割	645,880	452,195	87,547	753,264	414,295	55,971
測試	182,490	123,181	77,674	239,693	108,523	126,004
合計			165,221			181,975

(2)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與全球半導體景氣息息相關，90年度受全球半導體業不景氣之影響，至使切割業績呈現衰退，故產值亦衰退，而測試方面雖亦受不景氣之影響，造成業績衰退，但因本公司於89年底陸續採購大批測試設備，故使90年須攤提相關折舊，造成產值大幅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89年度				9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切割	450,421	178,312	1,774	332	412,481	157,944	1,814	370
測試	123,135	160,196	46	827	107,922	151,535	601	2,732
合計		338,508		1,159		309,479		3,102

(2)變動分析：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與全球半導體景氣息息相關，90年度受全球半導體業不景氣之影響，本公司業績因而小幅衰退。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91年7月31日

年 度		89年度	90年度	截至91/7/31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0	10	10
	研發人員	12	9	9
	業務人員	2	1	1
	一般職員	40	44	43
	直接人員	106	97	116
	合計	170	161	179
平均年歲		30.2	27.9	32
平均服務年資		2.6	3.2	3.67
學歷 分配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	1	1
	大 專	66	63	70
	高 中	73	68	75
	高中以下及外勞	30	29	33
合計		170	161	17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以從事積體電路測試及研磨切割為主，其環境污染情形尚符合規定之標準。另依環保署規定，並無須設置防治污染之設備。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提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員工分紅、勞工保險、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年度旅遊、年中獎金、年終獎金、年終晚會及摸彩。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退休制度，使每位員工能有安定之職工退休生活。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和諧，尚無勞資間須協議情形存在。
- 2.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91年7月31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廠房	棟	1	87.3.5	40,019		36,960	測試廠	-	-	火險1000萬元	向華銀質押
土地廠房	棟	1	87.5.2	17,575		16,839	切割廠	-	-	火險1000萬元	向農銀質押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本公司目前位於新竹市



埔頂路 99 巷 17 弄 21 號之房地，目前為閒置之不動產，帳面價值為 7,679 仟元。本公司規劃於下半年更改為辦公室。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本公司無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三)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達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無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1年7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久元一廠	361.3 平方公尺	84	測試及測試機製造	良好
久元二廠	820.84 平方公尺	95	研磨、切割及挑檢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顆/片/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89 年度				9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切割	645,880	452,195	70.01%	87,547	753,264	414,295	55.00%	55,971
測試	182,490	123,181	67.50%	77,674	239,693	108,523	45.28%	126,00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91年07月31日

轉投資 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 股份		股權 淨值 (元)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宏齊科技	LED封裝	19,151	19,151	1,510	0.28	15.29	41.9	成本法	0	1.5	無
艾笛森光電	光纖元件	7,700	7,700	770	9.87	9.5	無	成本法	0	0	無
聚鼎科技	電子零組 件製造	5,000	5,000	200	0.5	13.3	無	成本法	0	0	120
笙泉科技	IC設計	7,600	7,600	200	0.73	18.07	無	成本法	0	0	無
旭德科技	電子零組 件製造	3,000	3,000	200	0.09	6.85	無	成本法	0	0	無
智泉無線通	有、無線	1,500	1,500	150	3.00	10.0	無	成本法	0	0	無

訊科技	通訊機械 器材製造										
-----	--------------	--	--	--	--	--	--	--	--	--	--

註：股權淨值之計算皆以上述公司91年07月31日之自結數統計之。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應列明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無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增列最近年度與本公司進、銷貨交易、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情形：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91年0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宏齊科技(股)公司	1,510	0.28	4,626	8.62	6,136	8.90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770	9.87	0	0	770	9.87
聚鼎科技(股)公司	200	0.5	0	0	200	0.5
笙泉科技(股)公司	200	0.73	20	0.07	220	0.80
旭德科技(股)公司	200	0.09	0	0	200	0.09
智泉無線通訊科技	150	3.0	0	0	150	3.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相關資訊：無

(六)轉投資比率超過實收資本額40%之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88.06.07 91.06.07	購置機器設備	無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89.06.15 92.01.15	購置機器設備	無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89.09.01 94.09.01	購置機器設備	無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1.12.30 94.12.30	購置機器設備	無
長期借款	中國農民銀行	88.03.26 93.03.26	購置機器設備	無
長期借款	中國農民銀行	89.07.04 94.07.04	購置機器設備	無
長期借款	中國農民銀行	90.09.10 95.09.10	購置機器設備	無

長期借款	中國農民銀行	91.06.18~96.06.17	購置機器設備	無
長期借款	中國國際商銀	89.05.30 94.11.24	購置機器設備	無
長期借款	中國國際商銀	89.11.02 94.11.02	購置機器設備	無
長期借款	中國國際商銀	90.10.06 94.11.06	購置機器設備	無

## 五、營運概況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無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無

(三)其他：無

## 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 (一)計劃內容：

- 1.現金增資之核准日期及文號：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089)商第115573號函核准
-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22,5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35元溢價發行。
-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89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89.07	122,500仟元		122,500仟元		
合計		122,500仟元		122,500仟元		

(二)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原訂計劃執行完畢。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九十年	八十九年	八十八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六年	
流動資產	199,710	250,564	64,959	34,422	17,919	
基金及長期投資	45,688	26,475	23,475	-	-	
固定資產(註2)	328,350	372,356	170,216	124,930	25,709	
無形資產	12,429	2,600	3,694	3,357	590	
其他資產	24,413	17,170	76	136	25	
資產總額	610,590	669,165	262,420	162,845	44,2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812	194,000	95,683	36,223	10,691
	分配後	117,212	213,000	95,683	36,223	10,691
長期負債	82,574	108,218	12,055	-	-	
其他負債	10,865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8,251	302,218	107,738	36,223	10,691
	分配後	210,651	321,218	107,738	36,223	10,691
股本	235,000	190,000	120,000	120,000	28,000	
資本公積	96,028	94,562	323	11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311	82,385	34,359	6,510	5,552
	分配後	32,189	18,385	9,357	6,510	5,552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02,339	366,947	154,682	126,622	33,552
	分配後	399,939	347,947	154,682	126,622	33,55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90年度盈餘分配業經91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於91年6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年	八十九年	八十八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六年
營業收入		312,581	339,667	189,367	79,748	82,670
營業毛利		130,606	174,446	79,181	21,073	27,230
營業損益		60,042	94,837	28,843	(138)	5,862
營業外收入		1,795	1,909	77	683	187
營業外支出		8,337	7,154	2,594	319	7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損益		60,834	83,680	28,305	1,275	6,31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4,392	74,764	28,060	1,070	4,86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調整數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4,392	74,764	28,060	1,070	4,868
每股盈餘(元)		2.31	4.26	2.34	0.10	2.37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86年度	信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杏芳	無保留意見
87年度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蓮	無保留意見
88年度	東信會計師事務所	程國東	無保留意見
89年度	竹風會計師事務所	曾銘振	無保留意見
90年度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葉惠心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說明：

本公司於90年度以前帳務方面主要係委託代客記帳業，而代客記帳業者並無固定配合之會計師事務所，造成本公司每年更換簽證會計師，而自90年度起，本公司為配合未來公開發行及上櫃申請需求，故委任具有公開發行及上櫃實務經驗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六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1	45.16	41.06	22.24	24.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7.68	127.61	97.96	101.35	130.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95	129.16	67.89	95.03	167.61	
	速動比率	155.11	123.57	67.67	89.37	164.54	
	利息保障倍數(倍)	8.30	12.70	11.91	5.00	9.75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84	4.46	4.69	5.92	16.83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95	82	78	62	22	
	存貨週轉率(次)	11.67	32.40	161.44	82.93	667.95	
	平均售貨日數	31	11	2	4	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9	1.25	1.28	1.06	3.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73	0.89	0.77	2.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8	17.20	14.11	1.26	1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4	28.67	19.95	1.34	19.7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55	49.91	24.04	(0.12)	20.94
		稅前純益	25.89	44.04	23.59	1.06	22.55
	純益率(%)	17.40	22.01	14.82	1.34	5.89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2.31	4.26	2.34	0.10	2.37
追溯調整後		1.90	2.82	1.35	0.06	1.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78	81.61	18.83	1.80	135.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05	46.28	15.93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8	28.10	8.39	0.43	28.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4	2.19	2.57	(183.86)	4.69	
	財務槓桿度	1.16	1.08	1.10	0.30	1.14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由於資料取得不易，未將財務比率列出

註3：90年度盈餘分配業經91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於91年6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例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九十年 度		八十九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377	8.25	105,481	15.76	(55,104)	(52.24)	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154	10.34	55,440	8.28	7,714	13.91	公司放寬收款天數所致
存貨	20,292	3.32	10,199	1.53	10,093	98.96	測試機組裝尚未出售
短期投資	40,301	6.60	54,159	8.09	(13,858)	(25.59)	出售部分債券型基金供營運使用所致
長期投資	45,688	7.49	26,475	3.96	19,213	72.57	新增對笙泉、聚鼎及艾笛森公司之投資
短期借款	11,370	1.86	24,548	3.67	(13,178)	(53.68)	係償還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82,574	13.53	108,218	16.17	(25,644)	(23.70)	係償還借款所致。
退休金負債	10,865	1.78	0	0	10,865	100.00	依規定提列退休金負債
股本	235,000	38.49	190,000	28.39	45,000	23.68	係盈餘轉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0,226	1.67	2,896	0.44	7,330	253.11	依法提撥盈餘
保留盈餘	61,085	10.00	79,489	11.88	(18,404)	(23.15)	90 年度獲利所致
營業成本	181,975	58.22	165,221	48.64	16,754	10.14	因產能擴充，致使固定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	22,481	7.19	30,962	9.12	(8,481)	(27.39)	本公司 90.5 月結束一研發專案，致相關費用減少
營業外收入	11,846	3.79	8,081	2.38	3,765	46.59	增加政府補助款收入及短期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營業外支出	11,054	3.54	19,238	5.66	(8,184)	(42.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兌換損失及其他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6,442	2.06	8,916	2.63	(2,474)	(27.75)	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表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閱第 41 頁至第 78 頁
- (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不適用。
-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四)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不適用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最近二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 (二)最近二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無
- (三)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1.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 A.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預期完工日期	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91年度	92年度
興建廠房	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	92.10.31	250,000	80,000	170,000
購置機器設備	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	92.05.31	150,000	100,000	50,000

##### B.預計可能產生收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量：Kea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毛利
91	測試代工	300,000	300,000	70,000	16,800
92	測試代工	400,000	400,000	100,000	24,000
93	測試代工	400,000	400,000	100,000	25,000

94	測試代工	400,000	400,000	100,000	26,000
95	測試代工	400,000	400,000	100,000	27,000

(2)流動性分析

A.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增減比率
項目			
現金流量比率	68.78%	81.61%	(15.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05%	47.47%	9.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8%	28.10%	(66.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B.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377	191,938	335,231	(92,916)	-	現金增資

### (3)經營結果分析

#### A.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315,027	\$343,722	28,695	(8.35)
減：退回及折讓	(2,446)	(4,055)	1,609	(39.68)
營業收入淨額	312,581	339,667	(27,086)	(7.97)
營業成本	(181,975)	(165,221)	(16,754)	10.14
營業毛利	130,606	174,446	(43,840)	(25.13)
營業費用	(70,564)	(79,609)	9,045	(11.36)
營業利益	60,042	94,837	(34,795)	(36.69)
營業外收入	11,846	8,081	3,765	46.59
營業外支出	(11,054)	(19,238)	8,184	(42.54)
本期稅前淨利	60,834	83,680	(22,846)	(27.30)
所得稅費用	(6,442)	(8,916)	2,474	(27.75)
本期淨利	\$54,392	\$74,764	(20,372)	(27.25)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減少係因景氣衰退，導致測試業務量不若上期，測試單價下滑且因產能擴充，固定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下降。
- 2.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政府補助款收入及短期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及其他支出減少所致。
- 4.所得稅費用減少係本期稅前淨利下降，致使認列之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

#### B.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 差異	銷售組合 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43,840)	(3,561)	(27,726)	2,150	(14,703)
說明	本期因半導體產業受全球不景氣之影響，導致則試業務量不若前期，測試單價亦下跌，而公司因產能持續擴充，致固定成本上升，故營業毛利下降。				

#### (四)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適當時機作外幣轉換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無

(六)期後事項：無

(七)其他：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與會計師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書：詳見第 39-1 頁及附件五
- 二、委託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不適用。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無
- 六、前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核准（申報生效）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詳見第 79 頁-第 91 頁。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見第 92 頁-第 96 頁。
- (三)背書保證辦法：詳見第 97 頁-第 100 頁。
- (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詳見第 101 頁-第 102 頁。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詳見第 103 頁-第 104 頁。
- (六)未來股利發放政策：詳見第 12 頁
- (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 (八)其他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無。

###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 (一)公司章程：詳見第 106 頁-第 107 頁。
- (二)有關法規：詳見第 108 頁-第 110 頁。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竹 風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員證書字號：台財證登六字第 2061 號  
地 址：竹北市信義路 201 號 3 樓  
中華民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三	\$ 105,480,525	\$ 1,783,250	短期借款	七	\$ 24,547,673	\$ 67,327,600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十五	12,964,76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八	35,003,263	5,730,000
短期投資	二及四	54,158,67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380,790	4,691,53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二及五	55,440,118	42,351,16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十五	11,545,708	-
應收關係人款項	十五	21,617,703	16,439,582	應付設備款		46,245,97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489,626	963,082	應付所得稅	二及十四	10,206,374	3,620,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四	1,376,430	3,421,470	應付費用		31,904,695	10,717,946
流動資產合計		263,527,843	64,958,547	其他流動負債		7,166,518	3,595,890
				流動負債合計		194,000,994	95,683,138
長期投資	二及六	26,475,000	23,475,000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二及十六			長期借款	八	101,833,759	12,055,000
土地		38,600,538	27,918,727	政府配合款	九	6,383,920	-
房屋及建築		53,265,882	38,092,942	長期負債合計		108,217,679	12,055,000
機器設備		340,598,320	137,427,769	負債合計		302,218,673	107,738,138
運輸設備		5,580,589	5,245,956	股東權益			
生財器具		1,839,473	1,363,514	股本	十	190,000,000	120,000,000
研發設備		2,248,644	2,595,725	資本公積	十一	94,561,798	324,985
雜項設備		7,709,540	3,852,459	保留盈餘			
成本合計		449,842,986	216,497,092	法定盈餘公積	十二	2,895,849	85,766
加：預付設備款		10,681,188	1,610,000	未分配盈餘	二及十三	79,488,950	34,271,599
減：累計折舊		(88,168,041)	(47,890,666)	股東權益合計		366,946,597	154,682,350
固定資產淨額		372,356,133	170,216,426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42,334	76,334				
遞延資產	二	2,600,423	3,694,18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十四	3,963,537	-				
其他資產合計		6,806,294	3,770,515				
資產總計		\$ 669,165,270	\$ 262,420,4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9,165,270	\$ 262,420,48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銷貨收入	二及十五	\$ 343,721,701	\$ 190,606,4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54,855)	(1,239,327)
銷貨收入淨額		339,666,846	189,367,095
銷貨成本		(165,221,264)	(110,185,979)
銷貨毛利		174,445,582	79,181,116
營業費用			
銷管費用		(48,646,964)	(27,020,546)
研發費用		(30,962,004)	(23,317,274)
營業費用合計		(79,608,968)	(50,337,820)
營業淨利		94,836,614	28,843,296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1,909,495	76,862
處分有價證券利益	二	279,69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60,623	2,315,751
補助款收入		3,193,850	-
其他收入		743,689	522,404
營業外收入合計		7,587,356	2,915,017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7,153,372)	(2,594,329)
兌換損失	二	(3,609,283)	(858,55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535,992)	-
其他支出		(5,444,812)	-
營業外支出合計		(18,743,459)	(3,452,883)
本期稅前淨利		83,680,511	28,305,430
所得稅	二及十四	(8,916,264)	(245,412)
本期淨利		<u>\$ 74,764,247</u>	<u>\$ 28,060,018</u>

(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合 計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000,000	\$ 112,500	\$ -	\$ 6,509,832	\$ 126,622,332
民國八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766	(85,766)	-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轉列資本公積	-	212,485	-	(212,485)	-
民國八十八年度淨利	-	-	-	28,060,018	28,060,018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000	324,985	85,766	34,271,599	154,682,350
現金增資	45,000,000	92,500,000	-	-	137,500,000
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0,083	(2,810,083)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000	-	-	(2,500,000)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2,500,000	-	-	(22,500,000)	-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轉列資本公積	-	1,736,813	-	(1,736,813)	-
民國八十九年度淨利	-	-	-	74,764,247	74,764,247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u>\$ 190,000,000</u>	<u>\$ 94,561,798</u>	<u>\$ 2,895,849</u>	<u>\$ 79,488,950</u>	<u>\$ 366,946,59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74,764,247	\$ 28,060,018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918,497)	(3,421,470)
呆帳費用	13,335	-
折舊	47,213,692	24,075,094
各項攤提	1,679,058	1,353,27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60,623)	(2,315,75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535,992	-
處分有價證券利益	(279,699)	-
短期投資增加	(53,878,977)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102,290)	(20,382,636)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5,178,121)	(16,439,582)
存貨減少	-	1,364,8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26,544)	585,09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689,252	(10,996,519)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1,545,708	(450,000)
應付所得稅增加	6,586,210	3,620,164
應付費用增加	21,186,749	10,083,2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70,628	2,881,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440,120</u>	<u>18,017,3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12,964,765)	-
長期投資增加	(3,000,000)	(23,475,000)
購置固定資產	(208,604,308)	(70,526,37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21,513	3,480,817
遞延資產增加	(585,300)	(1,690,4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000)	6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898,860)</u>	<u>(92,150,9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779,927)	48,591,643
長期借款增加	119,052,022	17,785,000
政府配合款增加	6,383,920	-
現金增資	137,5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156,015</u>	<u>66,376,6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697,275	(7,756,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3,250	9,540,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480,525</u>	<u>\$ 1,783,2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316,905</u>	<u>\$ 2,457,22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300,303</u>	<u>\$ 7,680</u>
購買固定資產	<u>\$ 254,850,281</u>	<u>\$ -</u>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6,245,973)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208,604,308</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5,003,263</u>	<u>\$ 5,730,000</u>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u>\$ 25,000,000</u>	<u>\$ -</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准成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或約定之遠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交易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外幣債權或債務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發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外幣資產負債者則列為當期損益。

3.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

4.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估列。

5.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者，採用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均按五年攤銷。

##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作為帳面價值，折舊係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機器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3-8	年
研發設備	2-5	年
雜項設備	3-20	年

(2) 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

## 7.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3-10 年攤銷。

## 8.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 9.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貨品銷售或勞務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 10.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89.12.31	88.12.31
現金	\$137,549	\$14,08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8,432,976	1,769,169
定期存款	66,910,000	-
合計	<u>\$105,480,525</u>	<u>\$1,783,250</u>

### 四、短期投資

	89.12.31	88.12.31
債券型基金	\$54,158,676	\$-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淨額	<u>\$54,158,676</u>	<u>\$-</u>

###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9.12.31	88.12.31
應收票據	\$12,758,337	\$20,817,301
應收帳款	42,695,116	37,973,444
合計	55,453,453	58,790,745
減：備抵呆帳	(13,335)	-
淨額	<u>\$55,440,118</u>	<u>\$58,790,745</u>

### 六、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	89.12.31			88.12.31			評價方式
	數量(股)	金額	持股比例	數量(股)	金額	持股比例	
宏齊科技(股)公司	1,587,000	\$23,475,000	3.45%	1,587,000	\$23,475,000	3.45%	成本法
旭德科技(股)公司	200,000	3,000,000	0.09%		-	-	
合計		<u>\$26,475,000</u>			<u>\$23,475,000</u>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 七、短期借款

	89.12.31	88.12.31
信用狀借款(一百八十天內到期)	\$24,547,673	\$29,127,600
擔保借款(一年內到期)	-	25,800,000
信用借款(一年內到期)	-	12,400,000
	<u>\$24,547,673</u>	<u>\$67,327,000</u>

- a.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 b. 上列借款於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分別為 2.50%~9.90% 及 8.10%~9.10%。

## 八、長期借款

(1)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性 質	到 期 日	利 率 區 間	借 款 餘 額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1.06.07	6.52%	\$6,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01.15	6.52%	21,120,000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4.09.01	6.53%	22,021,000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4.12.30	6.53%	11,000,000
中國農民銀行	擔保借款	93.03.26	6.53%	6,055,000
中國農民銀行	擔保借款	94.07.04	6.53%	15,733,333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4.11.24	6.35%	21,707,689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4.10.06	6.35%	33,200,000
合 計				136,837,0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003,263)
淨 額				<u>\$101,833,759</u>

(2)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借款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1.06.07	6.52%	\$10,000,000
中國農民銀行	擔保借款	93.03.26	6.53%	7,785,000
合計				17,78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30,000)
淨額				\$12,055,000

a.上述於 91 年 6 月 7 日到期之借款總金額為 12,000 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 88 年 9 月 7 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b.上述於 92 年 1 月 15 日到期之借款總金額為 25,820 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 89 年 7 月 15 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十一期攤還。

c.上述於 94 年 9 月 1 日到期之借款總金額為 23,180 仟元，自首次受款日起至 89 年 12 月 1 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攤還。

d.上述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到期之借款總金額為 11,000 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 90 年 3 月 30 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e.上述於 93 年 3 月 26 日到期之借款總金額為 8,650 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 88 年 9 月 26 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

f.上述於 94 年 7 月 4 日到期之借款總金額為 15,733 仟元，自首次受款日起至 90 年 1 月 4 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攤還。

g.上述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到期之借款總金額為 24,120 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 89 年 9 月 30 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h.上述於 94 年 10 月 6 日到期之借款總金額為 33,200 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 90 年 4 月 6 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

(3)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六「質押之資產」。



## 九、政府配合款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開發費用之無息貸款，貸款金額依合約執行計劃書所定進度分二期撥付，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撥付 6,383,920 元，本金部份於計劃完成後，提報還款計劃書，以決定還款方式及期間。

提供政府配合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六「質押之資產」。

## 十、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每股 15 元發行，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本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65,000,000 元，分為 16,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每股 35 元發行，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本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90,000,000 元，分為 19,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決議以員工紅利 2,500,000 元及股東紅利 22,5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本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190,000,000 元，分為 19,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十一、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 十二、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積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 十三、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次提股息，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

#### 十四、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度及其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本公司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87	\$2,454,301	91
88	976,169	92
89	19,963,537(估計數)	93
合計	\$23,394,007	

前述未抵減之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1)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89 年度	88 年度
期末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859,992	\$196,44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01%	25.45%

(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89.12.31	88.12.31
86 年度以前	\$-	\$5,080,505
87 年度以後	77,502,958	29,191,094
合計	\$77,502,958	\$34,271,599

(5) 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89.12.31	88.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4,139,967	\$3,421,47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8,800,000	\$-

	89.12.31		88.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7,500	\$196,87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96,341	\$549,085	\$-	-
投資抵減可抵減稅額		\$23,394,007		\$3,421,470
<b>B</b>	89.12.31		8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176,430		\$3,421,47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00,000)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76,430		3,421,4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376,430		\$3,421,470	
<b>C</b>	89.12.31		8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963,537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000,000)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63,537		\$-	
<b>D 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b>	89.12.31		88.12.31	
所得稅費用	\$8,916,264		\$245,412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918,497		3,421,470	
減：其他	(628,387)		(46,718)	
期末應付所得稅	\$10,206,374		\$3,620,164	

## 十五、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齊)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良質電子工業社(簡稱良質)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宏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鏞)	本公司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汪秉龍	本公司之董事長

2.本公司與上列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89 年度	88 年度
良質	\$14,784,360	\$4,188,285

本公司向良質進貨，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同。

(2) 銷貨及提供勞務

關係人名稱	89 年度	88 年度
宏齊		
加工收入	\$59,427,971	\$22,750,080
其他	6,401,426	1,931,935
合 計	\$65,829,397	\$24,682,015

本公司代關係人加工之收入，並無提供相同之勞務予其他客戶，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3) 財產交易

- a.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向宏齊購入機器設備一套，總價款為 7,071,990 元。
- b.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出售機器設備一套予宏齊，價款為 3,757,200 元，處分收益為 1,801,417 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出售機器設備一套予宏齊，總價款為 4,940,000 元。
- d.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向宏齊購入機器設備等，總價款為 4,814,071 元。
- e. 本公司將廠房出租予宏錯，期間為民國八十八年十月至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民國八十九年度及八十八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00,003 元及 364,287 元。

(4) 本公司取得宏齊科技(股)公司股權之股款 225,600 元由汪秉龍先生代為墊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下。

(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89.12.31	88.12.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宏齊	\$21,515,737	\$16,439,582
良質	101,966	-
合計	<u>\$21,617,703</u>	<u>\$16,439,582</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宏齊	\$7,425,590	\$-
良質	3,894,518	-
汪秉龍	225,600	-
合計	<u>\$11,545,708</u>	<u>\$-</u>

#### 十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或往來廠商作為融資及信用額度之擔保品者如下：

擔保資產名稱	89.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2,964,765	經濟部工業局	配合款
長期投資(股票)	22,188,091	中國商銀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152,820,310	華南銀行、農民銀行、中國商銀及經濟部工業局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及配合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48,940,504	大安銀行、農民銀行及華南銀行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合 計	<u>\$236,913,670</u>		

#### 十七、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 1. 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營業之需對外承租土地、辦公室，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應付租金總額(仟元)
民國九十年度	\$333 仟元
民國九十一年度	333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計約 6,046 仟元，

已繳保證金約 658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十八、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 建 國

會計師：

葉 惠 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50,377	8.25	\$ 105,481	15.76	2102	短期借款	四.8	\$ 11,370	1.86	\$ 24,548	3.67
1118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40,301	6.60	54,159	8.0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9	39,226	6.42	35,003	5.23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二及四.3	63,154	10.34	55,440	8.28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105	5.26	27,380	4.09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21,886	3.58	21,618	3.23	21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	-	11,546	1.7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20,292	3.32	10,199	1.53	2161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6	6,500	1.06	10,206	1.53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85	0.57	2,291	0.34	2171	應付費用		20,626	3.38	31,905	4.7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215	0.04	1,376	0.21	2224	應付設備款		336	0.06	46,246	6.91
11-12	流動資產合計		199,710	32.70	250,564	37.4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649	0.76	7,166	1.07
1400	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5及六	45,688	7.49	26,475	3.96	21-22	流動負債合計		114,812	18.80	194,000	28.99
15-16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24-	長期負債					
1511	土地		34,401	5.63	38,601	5.77	2421	長期借款	四.9	82,574	13.53	108,218	16.17
1521	房屋及建築		51,308	8.40	53,266	7.96	2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370,637	60.70	340,598	50.90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0	10,865	1.78	-	-
1551	運輸設備		3,376	0.55	5,581	0.83	21-28	負債合計		208,251	34.11	302,218	45.16
1561	生財器具		1,997	0.33	1,839	0.27	3-	股東權益					
1671	研發設備		1,639	0.27	2,249	0.34	3111	股本	四.11	235,000	38.49	190,000	28.39
1681	其他設備		8,101	1.33	7,709	1.15	3211	資本公積	四.12	96,028	15.73	94,562	14.13
15-16	成本合計		471,459	77.21	449,843	67.22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10,226	1.67	2,896	0.44
1509	減：累計折舊		(150,685)	(24.68)	(88,168)	(13.18)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14	61,085	10.00	79,489	11.88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7,576	1.24	10,681	1.60	3351	股東權益合計		402,339	65.89	366,947	54.84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328,350	53.77	372,356	55.64	20-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0,590	100.00	\$ 669,165	100.00
17-	無形資產												
17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0	10,865	1.78	-	-							
1788	遞延資產	二	1,564	0.26	2,600	0.39							
	無形資產合計		12,429	2.04	2,600	0.39							
18-	其他資產												
1811	閒置資產淨額	四.7	7,961	1.31	-	-							
1821	存出保證金		87	0.01	242	0.04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6	5,365	0.88	3,963	0.59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二及六	11,000	1.80	12,965	1.94							
	其他資產合計		24,413	4.00	17,170	2.57							
1000	資產總計		\$ 610,590	100.00	\$ 669,16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二、五及十二	\$ 315,027	100.78	\$ 343,722	101.19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46)	(0.78)	(4,055)	(1.19)
	銷貨收入淨額		312,581	100.00	339,667	100.00
5111	銷貨成本	五	(181,975)	(58.22)	(165,221)	(48.64)
5911	銷貨毛利		130,606	41.78	174,446	51.36
6-	營業費用					
62-	銷管費用		(48,083)	(15.38)	(48,647)	(14.32)
63-	研發費用		(22,481)	(7.19)	(30,962)	(9.12)
	營業費用合計		(70,564)	(22.57)	(79,609)	(23.44)
6991	營業淨利		60,042	19.21	94,837	27.92
71-74	營業外收入					
7111	利息收入		1,795	0.57	1,909	0.56
71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31	0.11	1,954	0.58
7141	投資利益		2,367	0.76	280	0.08
7161	兌換利益	二	1,355	0.43	-	-
7171	補助款收入		5,448	1.74	3,194	0.94
7481	其他收入		550	0.18	744	0.22
	營業外收入合計		11,846	3.79	8,081	2.38
75-78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		(8,337)	(2.67)	(7,154)	(2.11)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814)	(0.58)	(3,030)	(0.89)
7561	兌換損失	二	-	-	(3,609)	(1.06)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700)	(0.22)	-	-
7888	其他支出		(203)	(0.07)	(5,445)	(1.60)
	營業外支出合計		(11,054)	(3.54)	(19,238)	(5.66)
7991	本期稅前淨利		60,834	19.46	83,680	24.64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6,442)	(2.06)	(8,916)	(2.63)
8991	本期淨利		\$ 54,392	17.40	\$ 74,764	22.01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9950	本期淨利	二及四.15	\$ 2.31		\$ 3.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合 計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000	\$ 325	\$ 86	\$ 34,272	\$ 154,683
現金增資	45,000	92,500	-	-	137,500
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0	(2,81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	-	-	(2,500)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2,500	-	-	(22,500)	-
處分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	1,737	-	(1,737)	-
民國八十九年度淨利	-	-	-	74,764	74,764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000	94,562	2,896	79,489	366,947
處分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	1,466	-	(1,466)	-
民國八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30	(7,33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	-	(7,000)	-
股東紅利轉增資	38,000	-	-	(3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9,000)	(19,000)
民國九十年度淨利	-	-	-	54,392	54,392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5,000	\$ 96,028	\$ 10,226	\$ 61,085	\$ 402,33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民國九十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4,392	\$ 74,764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41)	(1,918)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68,260	47,214
各項攤提	1,036	1,679
呆帳損失	511	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0	-
投資收益	(2,367)	(28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1)	(1,4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14	2,53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225)	(13,102)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268)	(5,178)
存貨增加	(10,793)	(10,199)
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4)	(1,3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725	22,689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1,546)	11,54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706)	6,58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279)	21,1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17)	3,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971</u>	<u>158,3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15,887	(53,879)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65	(12,965)
長期投資增加	(20,300)	(3,00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1,425	-
購置固定資產	(84,466)	(208,60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58	4,422
遞延資產增加	-	(5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	(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476)</u>	<u>(274,77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178)	(42,78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21)	125,436
發放現金股利	(19,000)	-
現金增資	-	137,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599)</u>	<u>220,1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104)	103,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81	1,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377</u>	<u>\$ 105,48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利息)	\$ 8,277	\$ 6,3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272	\$ 4,300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38,556	\$ 254,850
加: 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6,246	-
減: 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36)	(46,246)
現金支付數	<u>\$ 84,466</u>	<u>\$ 208,60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9,226	\$ 35,003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u>\$ 45,000</u>	<u>\$ 25,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准成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3. 短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期末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之市價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持有短期投資而配得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4.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估列。

5. 存 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者，採用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均按五年攤銷。

##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折舊係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50 年(含建築物33-50年,廠房設備8-15年)
機器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3-8 年
研發設備	2-5 年
其它設備	3-20 年

- (2)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其稅後淨額並於次年度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正，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 8.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3-10年攤銷。

## 9.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 10.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貨品銷售或勞務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 11.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退休金成本。

## 12.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13.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無償配股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追溯調整。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起，依證期會之規定，除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外，資產負債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處理，依該規定，民國九十年度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均為10,865仟元，上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原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轉入資本公積。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正，自民國九十年起，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此項會計原則變動雖對於民國九十年度本期損益並無影響，但使民國九十年底之資本公積減少248仟元，保留盈餘增加248仟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12.31	89.12.31
現金	\$110	\$138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322	38,433
定期存款	17,945	66,910
合計	\$50,377	\$105,481

## 2. 短期投資

	90.12.31	89.12.31
債券型基金	\$40,152	\$54,159
股票	149	-
合計	40,301	54,159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淨額	\$40,301	\$54,159

上述短期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0.12.31	89.12.31
應收票據	\$15,037	\$12,758
應收帳款	48,641	42,695
小計	63,678	55,453
減：備抵呆帳	(524)	(13)
淨額	\$63,154	\$55,440

## 4. 存貨

	90.12.31	89.12.31
原料	\$20,992	\$10,19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0)	-
淨額	\$20,292	\$10,199

(1)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上述存貨及客戶委託加工之貨品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50,762仟元及35,000仟元。

## 5.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0.12.31			89.12.31			評價方式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宏齊科技(股)公司	1,740,550	\$22,388	3.24%	1,587,000	\$23,475	3.45%	成本法
旭德科技(股)公司	200,000	3,000	0.09%	200,000	3,000	0.09%	成本法
笙泉科技(股)公司	200,000	7,600	0.73%	-	-	-	成本法
聚鼎科技(股)公司	200,000	5,000	0.667%	-	-	-	成本法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770,000	7,700	8.97%	-	-	-	成本法
合計		\$45,688			\$26,475		

(1) 上述持有之宏齊科技(股)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屬興櫃股票。

(2)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 6.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331,259千元及205,250千元。

(2) 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 7. 閒置資產淨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部分固定資產暫處於閒置狀態，故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項 目	90.12.31
取得成本：	
土地	\$4,200
房屋及建築	4,217
機器設備	1,128
小 計	9,54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38)
機器設備	(846)
小 計	(1,584)
淨 額	\$7,961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計提閒置資產之折舊 19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 8. 短期借款

	90.12.31	89.12.31
信用狀借款	\$11,370	\$24,548

(1) 截至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103,630千元及77,191千元。

(2) 上述短期借款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分別為2.5%~9.5%及2.50%~9.90%。

(3)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 9. 長期借款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內容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90.12.31	89.12.31	90.12.31	89.12.31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8.06.07-91.06.07	6.263%	6.52%	\$2,000	\$6,000	註 a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06.15-92.01.15	6.263%	6.52%	11,720	21,120	註 b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09.01-94.09.01	6.263%	6.53%	17,385	22,021	註 c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0.12.30-94.12.30	6.263%	6.53%	8,800	11,000	註 d
中國農民銀行	抵押借款	88.03.26-93.03.26	4.00%	6.53%	4,325	6,055	註 e
中國農民銀行	抵押借款	89.07.04-94.07.04	4.18%	6.53%	15,171	15,733	註 f
中國農民銀行	抵押借款	90.09.10-95.09.10	6.623%	-	9,800	-	註 g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05.30-94.11.24	4.00%	6.35%	16,884	21,708	註 h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11.02-94.11.02	6.35%	6.35%	26,560	33,200	註 i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0.10.06-94.10.06	7.66%	-	481	-	註 j
政府配合款	抵押借款	91.06.01-93.05.31	-	-	8,674	6,384	註 k
合計					121,800	143,2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226)	(35,003)	
淨額					<u>\$82,574</u>	<u>\$108,218</u>	

- a. 借款總金額為12,0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88年7月15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 b. 借款總金額為25,82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89年7月15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十一期攤還。
- c. 借款總金額為23,18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89年10月15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攤還。
- d. 借款總金額為11,0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90年1月15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 e. 借款總金額為8,65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88年12月27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
- f. 借款總金額為15,733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90年1月4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
- g. 借款總金額為9,8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91年12月10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攤還。
- h. 借款總金額為24,12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89年12月26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 i. 借款總金額為33,2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90年5月2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
- j. 借款總金額為481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90年12月26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
- k. 配合款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 10. 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90.12.31
既得給付義務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080
累積給付義務	13,08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603
預計給付義務	22,6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24)
提撥狀況	20,5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468)
補列之應計退計金負債	10,8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56
帳列低估數	(91)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10,865</u>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年度
折現率	4.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4.5%

#### 1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仟股，每股15元溢價發行，共計15,000仟元，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本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65,000仟元，分為16,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500仟股，每股35元溢價發行，共計122,500仟元，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本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90,000仟元，分為1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以員工紅利2,500仟元及股東紅利22,50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本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370,000仟元，分為37,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以股東紅利38,000仟元及員工紅利7,00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本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370,000仟元及235,000仟元，分別為37,000仟股及23,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 12. 資本公積

	90.12.31	89.12.31
股本溢價	\$92,500	\$92,5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28	2,062
合 計	\$96,028	\$94,56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1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年終結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之普通股每股盈餘分別為2.31元及3.45元以各該年度稅後淨利54,392千元及74,764千元除以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23,500,000股及21,683,598股而求得。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九十年 度	八十九年 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9,000,000股	12,000,000股
89.04.10現金增資(1,000仟股*266/366)	-	726,776
89.05.05現金增資(3,500仟股*241/366)	-	2,304,645
八十八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	2,250,000
八十八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	250,000
八十九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3,800,000	3,506,284
八十九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00	645,893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23,500,000股</u>	<u>21,683,598股</u>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及其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此項免稅申請案業經財政部核准在案。
- (3) 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稅捐稽徵機關認定不同，剔除製造費用-雜項購置10,146千元，研發費用5,372千元，以致補課稅額527千元，本公司業已申請復查，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到復查決定書。
-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89	\$18,323	93
90	7,603(預估數)	94
合 計	<u>\$25,926</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0年度	89年度
期末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82</u>	<u>\$686</u>
	90年度	8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86%	15.35%
-------	--------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0.12.31	89.12.31
86年度以前	\$4,725	\$4,725
87年度以後	56,116	74,764
合 計	<u>\$60,841</u>	<u>\$79,489</u>

(7)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0.12.31	89.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99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6,379	\$24,14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20,700</u>	<u>\$18,800</u>

d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0.12.31		89.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394	\$99	\$-	\$-
未實現銷貨折讓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788	\$197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2,196	\$54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0	\$175	\$-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9	\$278	\$-	\$-
投資抵減可抵減稅額		\$25,926		\$23,3
				<u>94</u>

B	90.12.31	8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4	\$4,17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8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4	1,37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9)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215</u>	<u>\$1,376</u>

C	90.12.31	8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065	\$19,9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00)	(16,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5,365</u>	<u>\$3,964</u>

D 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

	90.12.31	89.12.31
當期應付所得稅	\$6,500	\$10,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7	(1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9	(5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9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5)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77)	-
投資抵減	(2,532)	(19,972)
備抵評價	1,900	18,800
其他	181	628
所得稅費用	<u>\$6,442</u>	<u>\$8,916</u>

## 五、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齊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宏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錯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註1)
良質電子工業社(簡稱良質電子)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註2)
汪德明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汪秉龍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正和	本公司之監察人

註1：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卸任該公司董事長一職。

註2：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已於民國九十年十月解任良質電子負責人，故於民國九十年度未予以揭露其交易金額。

### 2. 本公司與上列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良質電子	註2	\$14,784

民國八十九年度本公司向良質電子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 (2) 銷貨及提供勞務

關係人名稱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宏齊科技				
加工收入	\$63,306	20.26%	\$59,428	17.50%
其他	7,144	2.28%	10,120	2.98%
合計	\$70,450	22.54%	\$69,548	20.48%

本公司代關係人加工之收入，並無提供相同之勞務予其他客戶，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3) 財產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出售運輸設備汽車一部予汪德明及張正和，出售價款分別為200仟元及48仟元，認列處分損失分別為189仟元及122仟元。

b.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向宏齊科技購入機器設備一套，總價款為7,072仟元。

c.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將廠房出租予宏錙科技，認列之租金收入為500仟元。

(4)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取得宏齊科技(股)公司股權之股款226仟元由汪秉龍代為墊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下。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原欲投資博虹科技(股)公司之股權400千股，計4,000仟元。因博虹科技(股)公司股務作業疏忽，將股權登記於汪秉龍個人名下。後經本公司與汪秉龍達成協議，依原購買價格4,000仟元，將該股權移轉予汪秉龍個人持有。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已收回。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汪秉龍向公司預支之相關費用101仟元，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7)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90.12.31	89.12.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宏齊科技	\$21,785	\$21,516
良質電子	註2	102
汪秉龍	101	-
合 計	\$21,886	\$21,618
應付關係人款項		
宏齊科技	\$-	\$7,426
良質電子	註2	3,894
汪秉龍	-	226
合 計	\$-	\$11,546



##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或往來廠商作為融資及信用額度之擔保品者如下：

### 1.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0	經濟部工業局	政府配合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中國商銀	外勞保證金
長期股權投資-宏齊股票	19,294	中國商銀	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機器設備	150,630	華南銀行、農民銀行及中國商銀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7,281	大安銀行、農民銀行及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土地	30,701	大安銀行、農民銀行及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閒置資產	7,679	大安銀行	短期借款
合計	<u>\$266,585</u>		

### 2.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2,965	經濟部工業局	政府配合款
長期股權投資-宏齊股票	22,188	中國商銀	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機器設備	152,820	華南銀行、農民銀行及中國商銀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0,829	大安銀行、農民銀行及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土地	34,901	大安銀行、農民銀行及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合計	<u>\$263,703</u>		

##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1,255 仟元。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1. 金融商品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90.12.31		8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377	\$50,377	\$105,481	\$105,481
短期投資淨額	40,301	41,988	54,159	55,373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85,040	85,040	77,058	77,058
長期股權投資	45,688	(註)	26,475	(註)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1,000	11,000	12,965	12,965
負債				
短期借款	11,370	11,370	24,548	24,548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32,441	32,441	85,172	85,1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1,800	121,800	143,221	143,221
政府配合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8,674	8,674	6,384	6,384

註: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皆無公開市場價格。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 (2) 長、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2. 其它：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期會(89)台財證(六)第 04758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或淨值)(元)	
久元	華通電腦(股)普通股	-	短期投資	5,000	149	-	51.60	
久元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70,452.7	27,457	-	13.728	
久元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6,327	2,465	-	12.8707	
久元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0,589	10,230	-	150.898	
久元	宏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	長期投資	1,740,550	22,388	3.24%	14.01	註 1
久元	旭德科技(股)公司	-	長期投資	200,000	3,000	0.09%	7.37	
久元	笙泉科技(股)公司	-	長期投資	200,000	7,600	0.73%	18.32	
久元	聚鼎科技(股)公司	-	長期投資	200,000	5,000	0.667%	16.74	
久元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	長期投資	770,000	7,700	9.87%	9.50	

註 1：長期股權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項之比例
宏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總經理同為一人	銷貨	\$70,450	22.54%	90 天	(註)	-	21,785	25.46%

註：因無提供相同之勞務予其他客戶，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證期會(89)台財證(六)第 04758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資料：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 公司	\$70,450	22.54%	\$69,548	20.48%
B 公司	60,887	19.48%	84,444	24.86%
C 公司	43,058	13.77%	35,094	10.33%
合計	\$174,395	55.79%	\$189,086	55.67%

2. 外銷銷貨資訊

無此事項。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4.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加工測試，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90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09:00整

地 點：新竹市埔頂路99項56號6F(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4,402,528股  
，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19,000,000股之75.85%。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楊瑞玲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略)

(二) 報告監察人查核本公司八十九年度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略)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89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74,764,247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302,743元,其餘併入未分配盈餘,董事會建議89年度作盈餘分配。

(2)89年度盈餘分配表所示如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61,516	
本期稅後淨利	74,764,247	
減:固定資產出售利益轉資本公積	1,736,813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7,302,743	

本期可分配盈餘	72,186,207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	7,000,000	
董監事酬勞	0	
股息(現金 1 元/每股)	19,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 2 元/每股)	38,000,000	64,000,000
期末累積盈餘	8,186,207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案。

- 說明: 1、本公司為配合營業成長，擬將八十九年度應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38,000,000 元及員工紅利 7,0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45,000,00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4,500,000 股。
- 2、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部分，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比例，普通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其放棄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3、以上增資發行新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4、為配合本次增資及業務擴展需要，擬將本公司資本總額增訂為新台幣 370,000,000 元，分為 37,000,000 股。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5,000,000 元，發行 23,500,000 股，尚餘未發行股份，擬請股東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再行辦理發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 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件十，提請核議。

說明: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合理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核議。

說明: (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顯著部份。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正， 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 全額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柒仟萬元正， 分為參仟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 得分次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十股折算九權，不足一權者不計。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按份之表決九九折計算。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支付，其金額由股東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常年一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如有盈餘，應先提拾分之壹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股息，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有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	

決議: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一)案由：補選監察人案，敬請改選。

- 說明：(1)本公司監察人張成良因個人因素請辭監察人職務，故須辦理監察人補選。  
(2)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3)新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補足原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屆滿。  
(4)敬請 補選。

選舉結果：由戶號 003 戶名張正和先生當選監察人(出席股數 14,402,528 股，表決權數 13,591,765 權)。

## 七、臨時動議:無

## 八、散會:上午十時整。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柒仟萬元正，分為參仟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正，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應於設立或發行新股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五名以上簽名

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

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股份轉讓時，應由出讓人與受讓人連名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如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應向本公司報明，並登載本公司指定之日報公告，經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時，始得覓保並檢同所登報紙全份，向本公司申請補發。

第十條：股票因污損遺失或更名過戶，申請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按九九折計算。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參人、監察人壹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依法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營業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察及監察人之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終結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卅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董事長：汪秉龍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9：00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99巷56號6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8,835,103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23,500,000股之80.14%。

列席：元富證券陳志峰協理。

主席：汪秉龍

記錄：楊瑞玲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如附件一)

(二)、報告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年度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如附件二)

(三)、報告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處理程序」，報請 公鑒。(如附件三)

(四)、報告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請 公鑒。(如附件四)

(五)、報告訂定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報請 公鑒。(如附件五)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如附件六)，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九十年度稅後淨利 54,391,595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辦理，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86,207	
減：固定資產出售稅後利益轉資本公積	1,465,757	
減：期初調整數	27,106	
期初可分配盈餘		6,693,344
本年度稅前盈餘	60,833,755	
減：所得稅費用	6,442,160	
本期稅後淨利		54,391,595
加：固定資產出售利益轉保留盈餘	3,527,555	
本期可分配盈餘		64,612,494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5,439,160	
最後可分配金額		59,173,334
股東紅利	35,250,000	
員工紅利	5,000,000	
董監事酬勞	2,400,000	
期末累積盈餘		16,523,334

2.本案業經本公司 91 年 04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上之需要及公司法新修訂後之規範，擬修正公司章程內

之部份條文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擬將盈餘分配中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35,250,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5,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 11,750,000 元辦理轉增資。共計新台幣 52,000,00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2.前項由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部分，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比例，普通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及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其放棄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以上增資發行新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4.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7,000,000 元，發行 28,700,000 股，尚餘未發行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再行辦理發行。  
5.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6.配發新股基準日，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增資案所訂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承認。

說明：1.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以符合規定(如附件八)。

2.本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承認。

說明：1.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符合規定(如附件九)。

2.本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承認。

說明：1.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符合規定(如附件十)。

2.本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公開發行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之發展，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之時機，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敬請 補選。

說明：1.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須達五席，監察人須達二席，故應因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辦理董監事補選。

2.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與其他現任董事、監察人相同，至91年10月11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1.戶號：254 戶名：廖德旺 當選權數：8,206,568股

2.戶號：R121720495戶名：吳宗豐 當選權數：4,754,810股

監察人當選人：戶號：F121273974戶名：馬景鵬 當選權數：17,611,103股

## 伍、其它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時整。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OUNGTEK ELECTRONICE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維持現行內容
第四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率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柒仟萬元正，分為參仟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柒仟萬元正，分為肆仟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於設立或發行新股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五名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出讓人與受讓人連名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如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刪除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應向本公司報明，並登載本公司指定之日報公告，經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時，始得覓保並檢同所登報紙全份，向本公司申請補發。	刪除
第十條：	股票因污損遺失或更名過戶，申請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按九九折計算。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新增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參人、監察人壹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伍人、監察人貳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依法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之產生及職務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維持現行內容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開會時，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八條：	本東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維持現行內容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察	維持現行內容



	及監察人之查核或由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	刪除	刪除
廿三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三)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維持現行內容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維持現行內容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董 事 長：汪秉龍

董 事 長：汪秉龍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處理程序

###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88)台財證(一)第八一七六九號函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執行單位提出投資分析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呈核執行之，並應遵照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之事項，各執行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以前將相關資料彙送財務部，俾便由財務部公告及申報。

#### (一)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並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申報。

1. 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2.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二)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第四(一)點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向證期會申報；另將所申報資料同時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並同時抄送證交所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公告申報內容：

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證券名稱。
  - (2) 交易日期。
  - (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4)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5)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6)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7)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8)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契約種類。
  - (2) 事實發生日。
  - (3)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
  - (4)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5)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6) 取得具體目的。
3. 本公司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2) 事實發生日。
  - (3)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4)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5)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 (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10)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程序第六、七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11)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12)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13)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14)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 五、投資範圍及額度：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

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2.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3.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5.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2、3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 2、3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6.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7.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本條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之機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1. 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 八、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程序第四點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點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十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六、七、八點規定辦理。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點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1) 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2)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3) 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十二、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十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函報證期會，並提股東會報告，其修改時亦同。

十四、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86)台財證(六)第00669號及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86)台財證(六)第04172號函公告訂定。

第二條：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體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 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四、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第六條：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依前開第二、三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第七條：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辦理申報。
-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股市觀測站：
  - (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 2.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六條二、三、四、五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2.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之內容及價值。
- 3.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5.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報表淨值之比率。
- 6.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占本公司與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三、前二項公告申報之資料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台北市、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法令規定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的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事項於事實發生日起七日內為之即可。

####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
-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 四、每季董事會時，財務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分類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 五、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予以說明。

#### 第九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應同。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公司，均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個人，且貸與對象限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組織

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五%。

三、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資金融通期限：

以一年為限，如情況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展延其融通期限。

2. 計息方式：

- A. 計息計算原則上以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息，但視借款企業信譽及擔保品價值酌情增減。
- B. 按日計息，以放款餘額先算出總積數再乘以年利率除以 360 日即得利息額。
- C. 利息按月計收，於借款貸予時，借款人應開具借款期間各月份之應付利息票據，多退少補。

四、審查程序：

1. 徵查程序：

- A.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時，應先取得財務資料或基本資料，以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狀況，屬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向上級呈報。
- B. 借款對象為本公司原建有徵信資料者，於借款時請提供最近期營業及資產詳細資料。
- C. 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者，且有會計師簽證之融簽報告書，則得沿用原二年內最近期之調查報告資料，經辦人併同參閱會計師查核

報告書簽報貸放款，向上級呈報。

- D. 屬於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徵信乙次。如有重大事件發生者，應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乙次或以上。

由董事會決議核可貸與日期、金額等。

## 2. 保全措施

- A. 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得優先考慮貸與。
- B. 經徵信調查信用確實良好，且有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
- C. 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定後，再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票經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收受後應由經辦員再行辦理對保手續。
- D. 如遇還款票據不能兌現時，立即依法追訴，以確保債權。
- E.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3. 保險情形：

- A. 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號，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
- B. 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每月編制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閱。

六、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前各項程序辦理。

七、本公司上市/上櫃後須按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

八、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款辦理。

九、附則

- A.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函報證期會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B. 管理單位：行政管理部為本程序之管理單位。

十、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製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二、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訂定。

###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 選擇權(option) 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才能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 2.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 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超過停損點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層級：

依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辦理。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 1.財務部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 2.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
- 3.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 4.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 5.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6.財務部每月依證期會規定公告之。

####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函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要點」辦理。

####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2.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5.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2.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3.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 三、定期評估方式：

- 1.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並呈財務主管核閱。
- 2.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第八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上櫃、上市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 第九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證期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 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 (一) 公司章程：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柒仟萬元正，分為肆仟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



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人、監察人貳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長之產生及職務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開會時，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之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察及監察人之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三)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董事長：汪秉龍

## (二)有關法規

###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十、三十一、三十二及一七四條

#### 第四十條：(藉核准為宣傳之禁止)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第二十條：(虛偽、詐欺或是致他人誤信行為之禁止)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 第三十一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二條：(公開說明書虛偽或欠缺之責任)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1)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2)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3)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4)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 第一七四條：(虛偽記載之處罰)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於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2)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3)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4)發行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5)發行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

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它有關業務之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6)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 (7)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

(二)會計師法第四十一、三十九、四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會計師有第三十九條情事者，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交付懲戒。

第三十九條：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A.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B.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C.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 D.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 E.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F.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四十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如左：

- A.警告。
- B.申誡。
- C.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D.除名。

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

會計師辦理前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A.警告。
- B.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C.撤銷簽證之核准。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七三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A.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B.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A.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 B.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長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員行使。

(三)公司法：

第二七三條：(公開發行之認股書)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蓋章：

- A.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事項。
- B. 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 C.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之事項。
- D. 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送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新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所備認股書有虛偽記載時，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

前條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汪秉龍

董事 張正光

董事 陳桂標

董事 吳宗豐

董事 廖德旺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